

股票代號 9931

#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HSIN-KAO GAS CO., LTD.

一一一年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編印

查閱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姓名：萬家驊

---

職 稱：董事會秘書

---

電 話：(07) 531-5701 分機 676

---

電子郵件信箱：無

---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羅慧

---

職 稱：財務經理

---

電 話：(07) 531-5701 分機 626

---

電子郵件信箱：無

---

公司地址及電話：

---

地 址：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56 號

---

電 話：(07) 531-5701~16

---

電子信箱：[hsinkao.gas@msa.hinet.net](mailto:hsinkao.gas@msa.hinet.net)

---

網 址：<http://www.hkgas.com.tw>

---

股票過戶機構：

---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

電 話：(02) 27023999

---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姓 名：周銀來、鄭憲修

---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11 號 14 樓

---

電 話：(02) 2516-5255

---

電子郵件信箱：[clock.ks@msa.hinet.net](mailto:clock.ks@msa.hinet.net)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

公司網址：<http://www.hkgas.com.tw>

---

—— 一 一 一 年 度 年 報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肆、募資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44
陸、財務概況.....	5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根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111 年興建大樓推案數 55 個、總戶數 10,572 戶、年增幅約 12%，總銷售金額 1,493 億、年增幅約 45%，房市景氣仍屬熱絡。111 年透天住宅推案數 36 個，總戶數 399 戶、年增幅約 68%，總銷售金額 85 億、年增幅約 34%，顯現透天住宅的需求程度仍受市場關愛。112 年隨著各國央行陸續升息，資金緊縮，再加上政府從房地合一稅 2.0、央行貸款管制、到今年初「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等政策，短期投資買盤退場，112 年國內房市「量縮」是必然，「價跌」也無可避免。目前房價雖然未見明顯下跌，但從交易量來看，房市明顯降溫。當房市的成交量下降，房價也會開始修正。回顧民國 92 年 SARS 疫情、97 年金融海嘯房市大跌，房市通常一年左右就反彈，買房的「機會之窗」開啟短暫，自住客猶豫期遠比投資客久，等想清楚，房市已經漲了一大段。可是這次房市轉冷的「機會之窗」或許開啟得比以往更久，「凍漲期」可能延續至 114 年，自住客有足夠的時間看房、挑房，同時也要有具備耐心與眼光。因為投資客的冬天，即是自住客的春天。觀察房市三十年來的走勢，主要是受供需影響，去年房市供給量增加太快，短期會出現供過於求的狀況。當房市冷卻，自住客就能仔細審視房屋的基本面，找出最佳的機會，買進自己理想的房子。113 年開始課徵碳費，而建築業正是高耗能產業，建商增加的碳費成本將反映在房屋售價上，讓房價逐步墊高。房市在今、明年不容易馬上轉熱。

111 年營業用戶推廣有雨利自助餐、大魯閣頂呱呱炸雞、獅寶堡餐飲、麥當勞餐廳、歐日洗衣、富利餐飲、朝陽四海豆漿、王品餐飲、滿味商行、麥當勞餐廳、麥之得餐飲、享溫馨企業、春川韓風館、點點心餐廳、承億酒店、豆府餐飲公司、饗賓餐旅公司、四海豆漿、本格餐飲、歲盛投資、漢神瓦城餐廳、星瀚森泰式餐廳、三禮餐飲企業、亞洲藏壽司、勝成餐飲、興學幼兒園等用戶。

遵照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公司近期有關重大支出事項報告：

- 一、環狀管網大中路至本館路及陽明路至澄清路建置工程持續推動中。
- 二、為符合「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要求，自 106 年起，分期建置「相關整壓設備」防災設施裝置，以遵循法令規定。目前已完成 41 座整建工程，尚有 9 座持續推動中。
- 三、配合輕軌抵觸改管工程。

四、統計 111 年大樓用戶管線維護保養與檢修費用計 1,673 萬元。

茲謹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預算執行概況報告於后：

單位：仟元

項目	預算數	實際數(個體)	達成預算%	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1,222,419	1,247,480	102%	1,247,480
營業成本	(1,017,497)	(1,021,142)	100%	(1,021,142)
營業毛利	204,922	226,338	110%	226,338
營業費用	(62,434)	(66,279)	106%	(68,245)
營業外收支	58,824	53,458	91%	62,496
財務成本	-	(304)	-	(754)
稅後盈餘	161,050	173,284	108%	174,357
稅後每股盈餘	1.46	1.57	108%	1.57

五、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目	個體報表	比率 %	合併報表	比率 %
資產總值	5,185,273	報酬率 3.41	5,496,911	報酬率 3.27
股東權益	2,355,287	報酬率 7.27	2,398,668	報酬率 7.18
稅前純益	213,213	占實收資本 19.31	219,835	占實收資本 19.91
純益率	13.89	-	13.98	-

本(112)年度營業計畫：用戶推廣目標 4,000 戶，售氣量約 63,242 仟度，預估營業收入 1,269,769 仟元，稅後淨利 162,994 仟元，每股盈餘 1.48 元。

未來發展策略：瓦斯業者除以經營提供市民家用燃料促進社會繁榮進步，亦兼負都市公共安全維護之責任，今後除仍計畫配合重劃區道路工程埋設管線，綿密供氣管網，並積極規劃執行維護管理之機制與事故應變措施，提供市民生活設施需求與更安全可靠之保障。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高雄市近年來都市發展雖然快速，惟新裝置用戶多係以新建集合住宅大樓與餐飲業為主要客源，因市區透天厝、公寓等舊社區佔有比例仍高，觀念保守，多以使用桶裝瓦斯為主，天然氣推廣不易。又南部地區夏季日照時間長，秋冬少雨，新建透天別墅、學校宿舍等多捨燃氣而擇太陽能。大型飯店、醫院、三溫暖及汽車賓館等之熱水鍋爐亦普遍使用熱泵及廉價之油類燃料，皆為影響裝置使用天然氣意願之外在因素。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桶裝瓦斯與太陽能熱水器廠商因受法令規範等之管制約束較少、管理費用低、現金交易及利潤高，經營穩定，相較自來瓦斯每戶使用量則呈逐漸減少現象，究其因，除替代能源轉換外，新制能源法規亦限縮了天然氣事業之經營效益。政府近年來推廣燃油、燃煤鍋爐汰換為燃氣鍋爐，使用天然氣做為燃料，大幅降低空污；而在面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2025年燃氣占比達50%），燃氣發電具有低碳、可配合調度、快速起停等特性，可搭配再生能源做為基、中載的電力機組，更是電力系統的主力選手。因此，未來的天然氣需求將大幅增加，如何穩定供氣，就是最關鍵的議題。

研究發展狀況：

- 一、遵照天然氣事業法整壓站定義及其相關監控系統之建置要求，持續推展相關監控系統之建置，以符合法規要求。
- 二、111年度舉辦專業技術教育訓練13場次，承攬商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5場次，全年舉辦各種異常案例與緊急應變研討會10場次。
- 三、工安督導小組不定期至各工作場所輔導工作人員遵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與規範，避免發生職業傷害。

我們秉持企業社會責任，今後將繼續配合市政發展推動建設，積極提昇用戶服務品質及供氣安全。欣高以「你我用心、安全放心」的安全標章期勉員工並向用戶保證；也以「使用欣高、屢創新高」做為推廣營業用戶的行銷標語。希望以贏得認同、贏得銷售之策略，提供市民安全、信賴之品牌商標。

董事長 陳建東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二) 公司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56 號 電話：(07) 5315701
- (三) 實收資本額：1, 104, 305, 530 元

### 二、公司沿革：

七十二年—正式成立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於營業區內埋設管線。

七十四年—以石油氣正式供氣營業。

八十年—為配合政府政策改供應天然氣。

八十八年—股票上櫃。

八十九年—股票上市。

九十四年—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規定實施分離會計記帳。

九十五年—因應經濟部能源局規定，氣費計價由基本度改為基本費加從量費，並退回錶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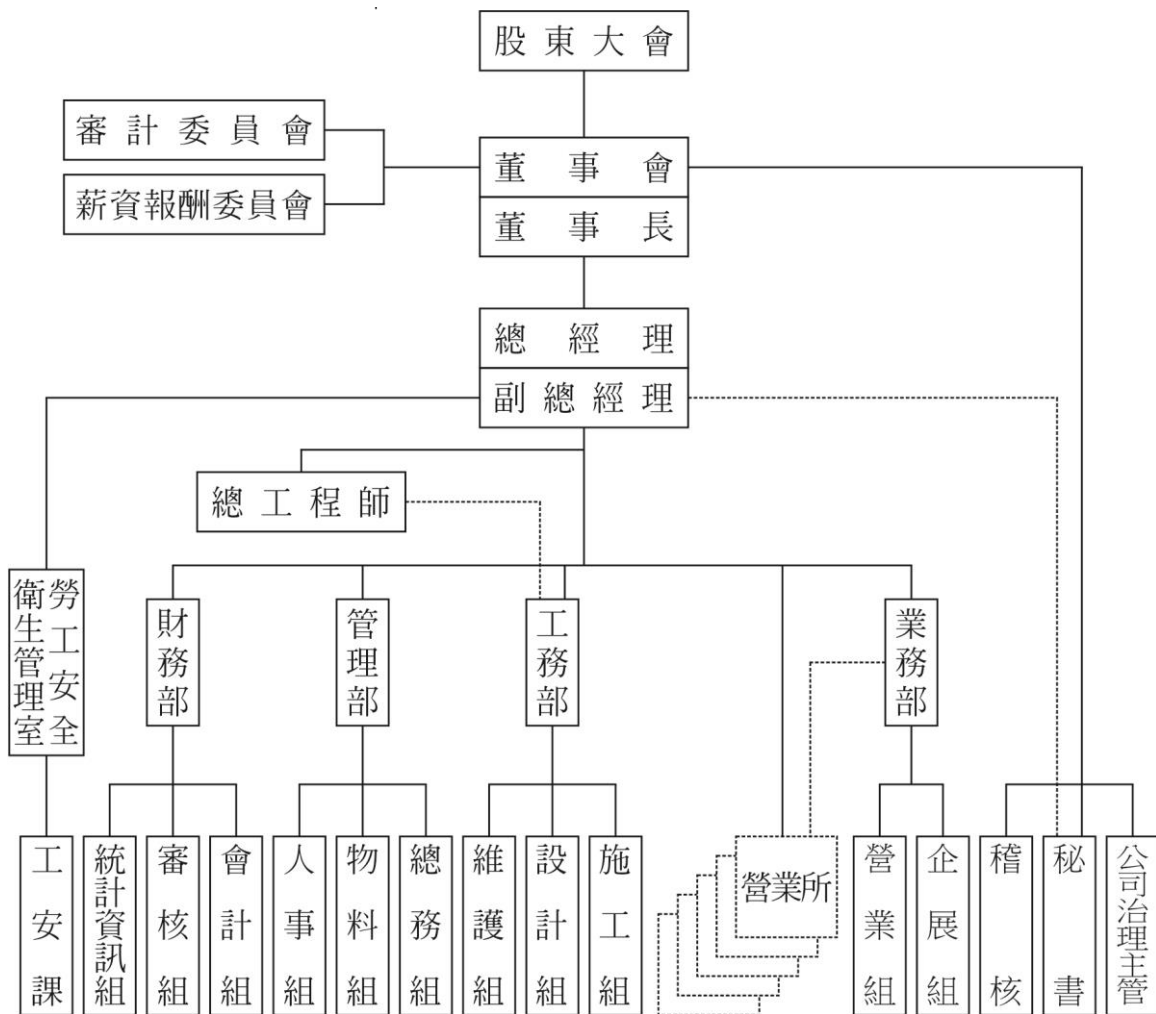
一一一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或持股 10%之大股東股權大量轉移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本公司 111 年 8 月 8 日欣高管字第 005 號函修訂)

說明  
 ..... 業務督導線  
 □..... 預設單位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業務部：用戶開發、輸氣管線規劃、抄錶收費管理。
2. 工務部：管線設計、工程（內、外管）施工、掛(拆)錶、及設備維護。
3. 管理部：人事管理、採購、出納及總務。
4. 財務部：會計帳務管理、收支審核、營運資金管理、投資管理及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信	男	108.07.15	0	0	0	0	無	無	美國海軍戰爭學院畢業 董事、退輔會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進雄	男	107.03.19	91,737	0.08	37,415	0.03	無	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欣高工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羅慧	女	96.06.01	0	0	0	0	無	無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銀行稽核、副理、會計師。內部稽核師、基乙特考及格。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東	男 67	109.06.08	3年	82.06.08	3,648	3.57	3,940	3.57	65	0.06	4,476	4.05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欣高總經理	欣高董事長和欣董事長	董事	莊雯苑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雯苑	女 60	110.02.08	3年	110.02.08	3,648	3.57	3,940	3.57	0	0	0	0	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同德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長	陳建東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進雄	男 65	109.06.08	3年	103.06.09	3,648	3.57	3,940	3.57	37	0.03	0	0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欣高工務經理	欣高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信	男 65	109.06.08	3年	108.07.15	21,743	21.26	23,482	21.26	0	0	0	0	美國海軍戰爭學院畢業退輔會處長、董事	欣高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勝	男 62	110.02.20	3年	110.02.20	1	0	1	0	0	0	0	0	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主計局財會及歲計處處長、主計局副局長、局長。	榮僑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昆宗	男 61	111.01.13	3年	111.01.13	0	0	0	0	0	0	0	0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畢業。大學軍訓室主任、榮民服務處主任、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豫臨	男 61	111.06.29	3年	111.06.29	0	0	0	0	0	0	0	0	中正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特種考試轉任公職人員考試及格、嘉義榮民服務處處長、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柏勳	男 56	109.06.08	3年	106.06.12	0	0	0	0	0	0	0	0	美國夏威夷州HPU金融學士太普高精密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偉廉	男 52	110.07.12	3年	110.07.12	1	0	1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商學博士。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銘傳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琬葵	女 40	110.07.12	3年	110.07.12	0	0	0	0	0	0	0	0	澳洲雪梨大學法律學、商學學士。瑞士銀行高階客戶部資深經理、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部經理、普華顧問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1. 陳建東、莊雯苑、黃進雄為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選任時持有股數 3,648 股，數 3,940 仟股，持比率 3.57%，現在持有股數 3,940 仟股，持比率 3.57%，董事酬勞 2,089,408 元。  
 2. 陳榮信、黃昆宗、郭豫臨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代表，選任時持有股數 21,743 仟股，持有比率 21.26%，現在持有股數 23,482 仟股，持比率 21.26%，董事酬勞 945,342 元。  
 3. 輔導會法人代表郭豫臨接任黃崑宗。  
 4. 陳國勝為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選任時持有股數 1 仟股，現在持有股數 1 仟股，持比率 0%，董事酬勞 642,352 元。  
 5. 陳建東於前揭期間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和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以上人員於前揭期間未在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東持股 20.89%、莊雯苑持股 25.15%、陳熒德持股 27.47%、陳尚德 26.4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政府法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7.8%、欣欣水泥(股)公司 12.5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欣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30.8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8.26%

##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一)

###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質資訊揭露：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建東			✓			✓		✓	✓	✓	✓	✓		✓	✓	0
莊雯苑			✓	✓	✓		✓	✓	✓	✓	✓	✓		✓	✓	0
黃進雄			✓		✓	✓	✓	✓	✓	✓	✓	✓	✓	✓	✓	0
陳榮信			✓			✓	✓	✓	✓	✓	✓	✓	✓	✓	✓	0
黃崑宗			✓	✓	✓	✓	✓	✓	✓	✓	✓	✓	✓	✓	✓	0
郭豫臨			✓	✓	✓	✓	✓	✓	✓	✓	✓	✓	✓	✓	✓	0
陳國勝			✓	✓	✓	✓	✓	✓	✓	✓	✓	✓	✓	✓	✓	0
陳柏勳			✓	✓	✓	✓	✓	✓	✓	✓	✓	✓	✓	✓	✓	0
方偉廉	✓		✓		✓		✓	✓	✓	✓	✓	✓	✓	✓	✓	2
鄭琬蓁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人員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再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經營天然氣銷售及瓦斯導管裝置，著重於天然氣管線裝置及保養維護，所以有 1 席董事須具備工學領域，並具備瓦斯管線及天然氣專業技術，為符合多元化經營，近 10 年來也著重投資金融商品及建築產業，為有效管理及監督公司財務並符合法令遵循，董事席次具有商學學歷及金融、會計等商業管理專才計有 6 席、其他管理專業有 2 席，本公司有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男性 7 席，女性 2 席，9 席均為中華民國國籍，111 年度達成預算目標稅後純益計 174,357 仟元，用戶成長 2.5%，投資收益約 6,000 萬元。

###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有 9 席董事，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占 3 分之 1 席次。

9 席董事有 2 席互為配偶關係，其他 7 席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全體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二)

條 件 姓 名	專 業 資 格 與 經 驗	符 合 獨 立 性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陳 建 東	專業:財務管理、經營、投資管理 經驗:曾任銀行董事、上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欣高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與董事莊雯苑為配偶	不適用
董 事 陳 榮 信	專業:專案管理 經驗:造船發展、退輔會處長、欣欣客運、欣湖、欣桃瓦斯公司董事	符合	不適用
董 事 黃 昆 宗	專業:管理 經驗:退輔會視察、大學軍訓室主任、榮民服務處主任、處長	符合	不適用
董 事 郭 豫 臨	專業:管理 經驗:嘉義榮民服務處處長、高雄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符合	不適用
董 事 陳 國 勝	專業:資源管理、財務會計、審計 經驗:主計局財務會計、歲計處處長、主計副局長、局長、榮橋投資公司董事長。	符合	不適用
董 事 莊 雯 苑	專業:經營管理 經驗:金融業董事、上市公司董事、同德投資公司董事長	與董事長陳建東為配偶	不適用
董 事 黃 進 雄	專業:天然氣導管及附屬設備裝置工程 經驗:欣高公司工務經理、技術副總經理	符合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 伯 勳	專業:企業經營 經驗:太普高科技公司董事長、顧問	符合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獨立董事 方 偉 廉	專業資格:會計師、商學博士 經驗:銘傳大學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奇鈦科技及廣朋實業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獨立董事 鄭 琬 秦	專業資格: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經驗:瑞士銀行台北分行高端客戶部資深經理、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家族企業暨私人財富服務部經理、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資深顧問。	符合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共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三)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建東	0	0	0	0	0	0	0	0	0	0	3,089	3,089	0	0	165	0	165	0	1.88	1.87	0
董事	陳榮信	513	513	0	0	0	0	0	0	0.29	0.29	2,890	2,890	0	0	0	0	0	0	1.96	1.95	0
董事	黃進雄	5	5	0	0	0	0	0	0	0	0	2,226	2,226	0	0	119	0	119	0	1.35	1.34	0
獨立董事	鄭琬蓁	520	520	0	0	141	141	0	0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柏勳	520	520	0	0	141	141	0	0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偉廉	520	520	0	0	141	141	0	0	0.38	0.38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同德公司	1,524	1,524	0	0	566	565	0	0	1.21	1.2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輔導會	508	508	0	0	438	438	0	0	0.55	0.54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榮僑投資	501	501	0	0	141	141	0	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給付標準與一般董事相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建東、黃進雄 退輔會、榮 僑 陳榮信、陳柏勳 方偉廉、鄭琬蓁	陳建東、黃進雄 退輔會、榮 僑 陳榮信、陳柏勳、 方偉廉、鄭琬蓁	退輔會、陳伯勳 方偉廉、鄭琬蓁	退輔會、陳伯勳 方偉廉、鄭琬蓁
1,000,000元(含) ~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 3,500,000元(不含)	同德投資公司	同德投資公司	同德公司、陳建東、 陳榮信、黃進雄	同德公司、陳建東、 陳榮信、黃進雄
3,5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 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榮信	2,426	2,426	0	0	464	464	0	0	0	0	1.67	1.66	0
副總經理	黃進雄	1,857	1,857	0	0	369	369	119	0	119	0	1.35	1.34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陳榮信、黃進雄	陳榮信、黃進雄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榮信	2,426	2,426	0	0	464	464	0	0	0	0	1.67	1.66	0
副總經理	黃進雄	1,857	1,857	0	0	369	369	119	0	119	0	1.35	1.34	0
財務經理	黃羅慧	1,467	1,467	0	0	301	301	91	0	91	0	1.07	1.07	0
工務經理	江進義	1,402	1,402	0	0	294	294	90	0	90	0	1.03	1.02	0
業務副理	楊家鈴	1,310	1,310	0	0	278	278	83	0	83	0	0.96	0.96	0

本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無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榮信	0	210	210	0.12%
	副總經理	黃進雄				
	財務主管	黃羅慧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分析表

單位：仟元

身 份 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占 稅 後 純 益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占 稅 後 純 益 ( % )	
董 事	5,364	5,364	2.26	2.21	6,179	6,179	3.57	3.54
監 察 人	112	112	0.05	0.05	0	0	0	0
總 經 理	2,949	2,949	1.24	1.22	2,890	2,890	1.67	1.66
副總經理	2,284	2,284	0.96	0.94	2,345	2,345	1.35	1.34
合 計	10,709	10,709	4.51	4.41	11,414	11,414	6.59	6.55

2. 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依據人事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2) 董事、監察人報酬：

除章程規定盈餘分配部份外，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點表最高職等薪金，其支付標準經薪酬委員會訂定之後提董事會決議。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再就餘額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外，並另提撥汰換準備金，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前項股息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本公司依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如未遇有重大資本支出，則以分配現金股利為主；如遇重大資本支出則部份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發放比例在二〇%至一〇〇%間，現金股利則在八〇%至〇%間。

備註：本條文為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章案內容。

3. 經營績效：

(1) 111年度營業收入1,274,480仟元，稅後盈餘147,35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1.57元。

(2) 111年度投資收益41,543仟元

(2)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 四、公司治理報告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同德投資(股)公司 陳建東	4	0	100%	
董事	同德投資(股)公司 莊雯苑	4	0	100%	
董事	同德投資(股)公司 黃進雄	4	0	100%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陳榮信	4	0	100%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黃昆宗	2	0	50%	111年6月29日解任
董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郭豫臨	2	0	50%	111年6月29日接任黃昆宗
董事	榮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國勝	3	1	75%	
獨立董事	陳柏勳	4		100%	
獨立董事	方偉廉	4		100%	
獨立董事	鄭琬蓁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周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周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自評	詳如說明

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及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辦理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2. 績效評估程序

- (1)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方式辦理，由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自評問卷送請董事成員個別填寫。
- (2) 111 年 1 月底由秘書室統一回收問卷資料後，依據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提送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 3、自評問卷對象

- (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由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9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 (2)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由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9 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由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現職委員填寫自評問卷。

## 4、評估項目

- (1) 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經各董事依前述五大面向自評結果，整體董事會績效考核為 96.9 分，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
- (2) 本次董事成員考核自評項目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經各董事依前述六大面向自評結果，全體董事成員均能遵守各項法令規定，善盡董事職責，綜合考評為 96.7 分。
- (3) 本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

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經各董事依前述五大面向自評結果，功能性委員會能確實發揮其功能，綜合考評為 96.4 分

## 5、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共召開 4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達 97%，出席情況良好，每位董事對於公司各項議案均有充分表達與建議，並給予最大之支持。

(二)審計委員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柏勳	3	0	100%	
獨立董事	方偉廉	3	0	100%	
獨立董事	鄭琬秦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111 年度公司財務、業務未發生重大事項，如有需要溝通事項，獨立董事利用公司信箱 (Email) 及電話溝通聯絡。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p>本公司備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如遇有糾紛及訴訟之事則由法律顧問處理。</p> <p>無</p> <p>本公司主要股東計有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祥公司最終控制名單為該公司董事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最終控制者為主任委員。</p> <p>無</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和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獨立作業，並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及內部控制作業。</p> <p>無</p> <p>本公司內部人買賣本公司股票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內部人股權轉讓辦法」等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無</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p>待業務有需求時再設置</p> <p>待業務有需求時再設置</p> <p>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報112年3月13日董事會。</p> <p>無</p> <p>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為立場獨立之非關係人。</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無</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a href="http://www.hkgas.com.tw">http://www.hkgas.com.tw</a></p> <p>無</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股務代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無</p>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p>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hkgas.com.tw">http://www.hkgas.com.tw</a></p> <p>無</p> <p>依循證期局及交易所之規定，將公司重大資訊及財務報告定期或不定期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指定董事會秘書室專責資訊之搜集及揭露。</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無 財務報告符合現行法令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員工權益： 1.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及意外險。2. 提供免費健康檢查。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文康及急難救助等服務。4. 依法提列退休金。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6. 設置產業工業，該工會組織係由職工獨立運作，對於員工意見可透過工會向公司表達，讓公司了解員工需求。</p> <p><b>僱主關懷：</b>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文康及急難救助等服務。</p> <p><b>投資者關係：</b>本公司如期依證期局及交易所指定網站公告，讓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更透明化。</p> <p><b>供應商關係：</b> 簽訂合約保障合理利潤。</p> <p><b>社區參與：</b> 1. 定期參加消防演習並協助救災、2. 低收入戶免年基本費。</p> <p><b>利害關係人權利：</b>本公司架設網站提供各項資訊。</p> <p><b>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險形：</b> 向兆豐產務保險公司投保：每一事件保額 9,600 萬元，保險費台幣 26 萬元，承保範圍；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公司補償責任、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費率千分之 2.7。</p> <p><b>董事(含獨立董事)受訓情形：</b> 111年度全體董監事100%完成受訓時數。</p> <p><b>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b> 本公司訂有「權責劃分制度」，投資及營業方向由核決權人負責，並提交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每年依據能源局規定提撥「瓦斯管線汰換準備金」。</p> <p><b>客戶政策執行情形：</b> 設置專人處理客訴問題。</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情形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p>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船英文版年報。</p> <p>2.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p> <p>3.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4.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p> <p>5.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3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112年度將依規定上傳英文版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等資料。</p> <p>無 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組成：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同時訂定組織章程，並經本公司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職責：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之董監酬勞、退職(休)金、盈餘分配、業務執行之費用、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勞，並定期評估經營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運作情形：110年共召開第2次會議，討論議案分別為：109年度盈餘分配董監酬勞及經理人紅利之發放，及109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考績獎金額度案。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公私大專院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	陳柏勳			✓	✓	✓	✓	✓	✓	✓	✓	✓	✓	✓	✓	0	N
委員	方偉廉	✓	✓		✓	✓	✓	✓	✓	✓	✓	✓	✓	✓	2	N	
委員	鄭琬蓁		✓		✓	✓	✓	✓	✓	✓	✓	✓	✓	✓	0	N	

吳麗萍及陳龍興於 109 年 7 月 6 日解任，由方偉廉及鄭琬蓁接任。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家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家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家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家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家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柏勳	2	0	100%	
委員	鄭琬蓁	2	0	100%	
委員	方偉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請參閱 P11 頁

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待業務所需再行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待業務需要時再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尚未制訂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 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買賣天然氣，與氣候變遷無重大關聯性。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p> <p>(1)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2)用水量；</p> <p>(3)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p> <p>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p> <p>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p>	不適用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待業務有需要時再訂定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訂定勞工團體協約,成立產業工會執行員工權益。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每年勞工健康檢查,並聘請高雄醫學院護理人員每週駐廠,關懷員工健康及教育。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每年辦理專業技術訓練及提供費用考專業證照。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訂定個資保護法。	無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待業務所需再行訂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待業務所需再行制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已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或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函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p> <p>✓</p> <p>✓</p>	<p>104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104年8月10日第11屆第6次董事會通過同意。</p> <p>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不得向業務相關之人士、供應商及承包商等之利害關係人收受不當之利益，並明訂處罰條款。由稽核室適時檢查及法令宣導。</p>	<p>無</p> <p>研議中</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本公司聘任長年律師顧問，訂定重要契約，由律師審閱並提供建議。</p> <p>董事會秘書兼任。</p> <p>本公司與重要供應商或重要客戶簽訂買賣合約，合約條款提供對方審閱，無意見時才簽訂並用印。</p> <p>稽核室每年查核財務報告編製流程、會計資料保管作業、防範內線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法令遵循等項目。</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部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尚未排定教育訓練	研議中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尚未訂定	待業務有需求時再行訂定
		✓	尚未訂定	
		✓	尚未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a href="http://www.hkgas.com.tw">http://www.hkgas.com.tw</a>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www.hkgas.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即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東



總經理：陳榮信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111年度董事會：

(1) 擬議分配110年度盈餘，配發現金每股1.40元。

(2) 修訂章程。

(二) 111年度股東常會：

(1) 通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決議分配110年度盈餘，配發現金每股1.40元，

執行情形：

1. 現金股利訂於111年7月10日為除息基準日，111年8月4日發放。

(三) 112年董事會：

擬議分配111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30元及股票股利0.90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之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解任情形：無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111.01.01~ 111.12.31	1,780,000	0	1,780,000	無
	鄭憲修	111.01.01~ 111.12.31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780,000	0	1,780,0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無此情形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不適用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不適用
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不適用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不適用
5.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不適用
6.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不適用
7.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搜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 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日期：不適用
2. 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不適用
3. 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不適用

(三)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就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大股東	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2,500,00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董事、監察人、持股達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質	111.12	上海銀行	無	2,500,000	22.47%	%	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東	24,811 1	22.47 0.00	0 65	0 0.06	0 0	0 0	同德投資(股)公司 莊雯苑 清園投資(股)公司 莊雯苑 和馨建設(股)公司 陳建平	配偶 配偶 兄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黃昆宗 陳榮信	23,482 0 0	21.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清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雯苑	4,477 65	4.05 0.06	0 1	0 0	0 0	0 0	新祥投資(股)公司 陳建東	配偶	
同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雯苑	3,940 65	3.57 0.06	0 1	0 0	0 0	0 0	新祥投資(股)公司 陳建東	配偶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朱文煌	3,824 70	3.46 0.06	0 405	0 0.37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和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平	3,122 0	2.83 0	0 0	0 0	0 0	0 0	新祥投資(股)公司 陳建東	兄弟	
陳安邦	2,577	2.33	0	0	0	0	陳智輝	父子	
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產業工會勞工福利基金 蔡再浦	2,535 0	2.3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陳智輝	2,406	2.18	0	0	0	0	陳安邦	父子	
勝美投資有限公司 羅麗珍	2,260 70	2.05 0.06	0 399	0 0.36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92%	0	0	12,000,000	92.00%
捷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67%	1,600,000	16.67%	3,200,000	33.34%
盛欣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00%	6,650,000	26.60%	8,650,000	34.6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列帳之轉投資公司。

## 肆、資本及股份記載事項

###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	10	110,431	1,104,306	110,431	1,104,306	-	-	-
112.3	10	110,431	1,104,306	110,431	1,104,306	-	-	-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431	0	(上市)110,431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後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二、股東結構

(單位：仟股) 111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	36	7,376	24	7,438
持有股數	23,482	2,099	50,097	34,232	520	110,430
持股比例	21.26%	1.90%	45.37%	0.47%	31.00%	100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持股：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111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206	96,568	0.09%
1,000 至 5,000	727	1,337,967	1.21%
5,001 至 10,000	120	838,331	0.76%
10,001 至 15,000	67	832,789	0.75%
15,001 至 20,000	40	699,964	0.63%
20,001 至 30,000	48	1,192,055	1.08%
30,001 至 40,000	27	941,152	0.85%
40,001 至 50,000	36	1,592,826	1.44%
50,001 至 100,000	83	5,938,766	5.38%
100,001 至 200,000	40	5,396,219	4.89%
200,001 至 400,000	20	5,780,771	5.24%
400,001 至 600,000	5	2,164,007	1.96%
600,001 至 800,000	2	1,277,291	1.16%
800,001 至 1,000,000	3	2,683,950	2.43%
1,000,001 至 10,000,000	12	31,364,538	28.40%
10,000,001 至 30,000,000	2	48,293,339	43.73%
合 計	7,438	110,430,553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 )
新祥投資(股)公司	24,810,977	22.4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3,482,382	21.26
清園投資(股)公司	4,476,713	4.05
同德投資(股)公司	3,939,983	3.57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	3,824,430	3.46
和馨建設(股)公司	3,122,039	2.83
陳 安 邦	2,576,512	2.33
欣高石油氣(股)產業工會勞工福利基金	2,535,031	2.30
陳 智 輝	2,405,846	2.18
勝美投資有限公司	2,260,125	2.05

## 五、最近2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10 年	111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44.95	43.85	40.05
	最 低			36.95	37.95	38.85
	平 均			40.38	39.70	39.55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2.26	21.72	22.22
	分 配 後			20.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10,431	110,431	110,431
	每 股 盈 餘			2.15	1.57	0.3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40	0.30(尚未決議)	—
	無 償 配 股	0		0	0.90(尚未決議)	—
		0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8.78	25.29	—
	本 利 比			28.84	33.08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3.47	0.76	—

111年度盈餘分配，經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3元及股票股利0.90元。

111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每仟股配發90股，合計發行新股9,938,750股，增資後發行總股數120,369,303股。

## 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就餘額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外，並另提撥汰換準備金，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前項股息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本公司依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如未遇有重大資本支出，則以分配現金股利為主；如遇重大資本支出則部份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發放比例在二〇%至一〇〇%間，現金股利則在八〇%至〇%間。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項目		年度
		111 年預計
現金股利		0.30 元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90 元
	資本公積配股	0
累積未付股利		無

(一)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當期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修正後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

配發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實際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次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股票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員 工 酬 勞 現 金	3,263,466
員 工 酬 勞 股 票	0
董 監 事 酬 勞	1,087,821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酬勞股票。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元

項 目	上年度實際配發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
員工現金紅利	4,240,565	4,240,565
員工現金股利	0	0
董事、監察人酬勞	1,413,521	1,431,521

2. 前一年度未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3. 與當年度認列數差異：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一)已執行完畢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尚在執行中：

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此情形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 十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 計畫內容：

本公司各次發行有價證券明細如下表：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元)	計畫內容	其他
83.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充實營業金	-
84.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充實營業金	-
86.09	10	85,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	85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設備	-
87.08	10	89,250,000	892,500,000	89,250,000	892,500,000	(盈餘增資) 42,500,000	擴充設備	-
89.	10	92,820,000	928,200,000	92,820,000	928,200,000	(盈餘增資) 35,700,000	擴充設備	-
90.	10	94,676,400	946,764,000	94,676,400	946,764,000	(盈餘增資) 18,564,000	擴充設備	-
103.	10	102,250,512	1,022,505,120	102,250,512	1,022,505,120	(盈餘增資) 75,741,120	擴充設備	-
109.	10	110,430,553	1,104,305,530	110,430,553	1,104,305,530	(盈餘增資) 81,800,410	擴充設備	-

註：一、以上各次募集有價證券均於計劃期限內完成，且無變更計劃內容之情形。

二、109年(3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私募有價證券。

### (二) 執行情形：

年度	原計劃	執行情形	與原效益比較
83	償還負債壹億元	83年度第四季完成	符合計畫
84	償還負債壹億元	84年度第四季完成	符合計畫
86	償還負債參仟萬元，充實設備一億二仟萬元	於86年10月償還負債3000萬元，87年第四季完成擴充設備計劃	符合計畫
87	擴充輸氣設備	於88年第2季完成	符合計畫
89	擴充輸氣設備	於90年2月完成	符合計畫
90	擴充輸氣設備	於91年2月完成	符合計畫
103	擴充輸氣設備	於103年12月完成	符合計畫
109	擴充輸氣設備	於109年12月完成	符合計畫

註：109年度至111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私募或發行有價證券。

1.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1. 業務範圍：

- (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2)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3) 燃氣導管安裝工程業。
- (4) 石油製品批發業。
-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目前營業項目及比重：

商 品 項 目	比 重
天 然 氣	79%
導 管 裝 置	21%

####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無

#### (二) 產業概況：

根據美國統計，全球天然氣蘊藏約 5,500 兆立方呎，蘊藏量最豐富的國家前 3 名為蘇聯(佔全球藏量 31%)、伊朗(佔全球藏量 15%)、卡達(佔全球藏量 10%)，預估 1999 年至 2023 年之間全球天然氣需求量每年約成長約 1.5%至 2%，雖然全球天然氣用量節節升高，但是全球每年依然有新發現之天然氣蘊藏，所以目前天然氣產量足夠供應全球約 60 年。

出售天然氣為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上游廠商為台灣中油公司，因我國自產天然氣量少所以需仰賴進口，中油公司主要向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進口，由政府主導簽訂 20 至 25 年長期供氣合約，中油公司自 2009 年每年進口約 1,000 萬公噸，預計 2020 以後年進口量將增量約 1,800 萬公噸，中油銷售量天然氣提供台電發電 80%、工業用 14%、及全省天然氣公司 6%。中油公司向四國進口天然氣，其成分包含甲烷、乙烷及丙烷，以極低溫液化之後由 LNG 船運送至中油永安接收站，經氣化再以管線輸送，經本公司計量站及瓦斯管線輸至用戶端，其中包含家庭、商業、及工業用戶。

中油公司計畫未來西元 2020 年提升產能約 1,800 萬噸，並增建天然氣接收站 3 座，由目前 2 座增加至 5 座，提供發電改善空汙。

天然氣是世界公認最乾淨的能源，本公司向中油公司採購天然氣屬甲烷，每年採購量約 6,200 萬度，由本公司計量站再經瓦斯管線輸送至用戶端，供給家庭、商業及工業使用，至 112 年 3 月用氣戶 216,530 戶，較去年同期 211,125 戶成長 2.56%，高雄市近 10 年人口萎縮，商業活動力銳減，導致本公司用氣量成長緩慢，本公司營業區域為高雄 9 大行政區，位於台灣南部氣候往往較北部溫暖，夏季很長而幾乎沒有冬季，導致用氣量較北部同業少，加上法令規定小坪數套房不能使用天然氣，所以都會型的區域用氣量，較以工業用戶用氣量為主之同業欣雄公司成長性低。

天然氣為民生用品，其價格對於國內經濟發展關係重大，因此訂價受政策控制而不能自由化，1998 年 3 月行政院能源局核定「油(氣)分離計價制度」，於 94 年正式適用，使本業具有獨立之計價公式。自 1999 年行政院能源局著手建制「天然氣事業法」，其中「管線裝置計價制度」於 101 年啟用，106 年 5 月 31 日能源局正式啟用「公用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審查氣費單價，將影響本公司營收及毛利成長。

我國天然氣需求量每年約成長 2~4%，近來國家經濟發展多以觀光為主，國人生活也較重視休閒，近 2 年來因爆發嚴重傳染病新冠肺炎，為防傳染關閉邊境，影響入境來台觀光人次，112 年開始，因疫情緩解，開放邊境及出國觀光，將可帶動天然氣需求量增加，預估 112 年台灣餐飲業及觀光人次會持續上升，本公司售氣量預計增加約 2%。

未來 2012 年以後之 10 年內，國內年需求平均約 1,800 萬公噸，其中住、商需求量約 350 萬噸，年增率約 2~3%。天然氣為乾淨能源，是各國政府能源政策之主要推動使用能源，美國頁岩氣之開發及產能已漸趨萎縮，但國內多家企業近年推動太陽能有擴大產能跡像，尤其是屏東地區，種電面積也較往年成長，普及率 10 年內尚無法取代天然氣，今年俄羅斯與烏克蘭發動戰爭，天然氣成為西方國家制裁俄羅斯經濟的條件，我國向俄羅斯進口天然氣量僅佔 10%，合約至 111 年 3 月終止且無續約，對於本公司天然氣需求量並無影響。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費用 單位：元

年 度	研 究 費 用
111 年	7,500,000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1,800,000

未來研究費用約 800 萬元

2. 111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項次	項 目	效 能
1	整壓站增設防災設備。	加強供氣安全
2	中壓鋼管規劃、埋設。	加強供氣安全

3. 112 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項次	項 目	效 能
1	研發大型營業用戶瓦斯錶自動回報度數。	加強計量功能
2	高、中壓管緊密電位檢測及陰極防蝕改善工程。	加強供氣安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完成 111 年度營運計畫，用戶成長 5,900 戶。
- (2) 加強既設管線用戶推廣，維持每年用氣戶成長 3%。

2. 長期計畫：

- (1) 致力於轉投資事業開發，以多角化經營增加營運收入。
- (2) 整壓站及計量站增設通訊設備，以增加供氣安全系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本公司營業範圍主要以高雄市九個行政區（三民、前金、新興、苓雅、前鎮、鼓山、左營、楠梓、鹽埕）內工商業及一般家庭用戶為銷售對象，截至 110 年 12 月止累計用氣戶計 215,138 戶，普及率約 38%，111 年度預計

增加掛表戶 5,900 戶，大約成長 3%。國人渡假風氣漸長，外食人口增加，但是因新冠肺炎影響，餐飲業近 2 年來停業家數較 110 年之前增加約 10%，111 年疫情緩解及開放邊境，將可帶動商機，本公司供氣系統分為高、中、低壓本管及支管，總長度約 600 公里，分佈在高雄市主要道路，以供高雄市民最安全，最經濟且不斷氣的供氣系統。

1.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 天然瓦斯之供給面：

台灣地區雖有自產天然氣，但蘊藏量很少，只可供桃、竹、苗一帶使用，供應全省使用之瓦斯仍以進口為主，中油公司於高雄永安港口建置天然氣專用港口，以 20 年至 30 年之長期合約向印尼等國進口。

B. 天然瓦斯之需求面

台灣地區人口稠密商業發達，全國每年天然氣需求量約成長 3%。

2. 預期銷售數量：

年度 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估 112 年
售氣收入	(仟度) 62,325	(仟度) 63,959	(仟度) 6,324
導管裝置	(戶) 5,286	(戶) 4,595	(戶) 5,868

3.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市場有利因素：

- A. 瓦斯為民生必需品，用氣量每年可成長 2.5%
- B. 氣源穩定。
- C. 經濟政策開放有助於地方發展及增加天然氣之銷售。

(2) 市場之不利因素：

- A. 瓦斯事業天然氣供輸設備投資所需資金龐大，資金回收期長。
- B. 氣價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不能即時反應成本。
- C. 受公用事業法令之規範，因而造成業務推廣的困難及營業毛利下降。

(3) 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既設管線上用戶推廣，增加資產利用率。

B. 將來政府開放天然氣進口後，可使本公司訂價自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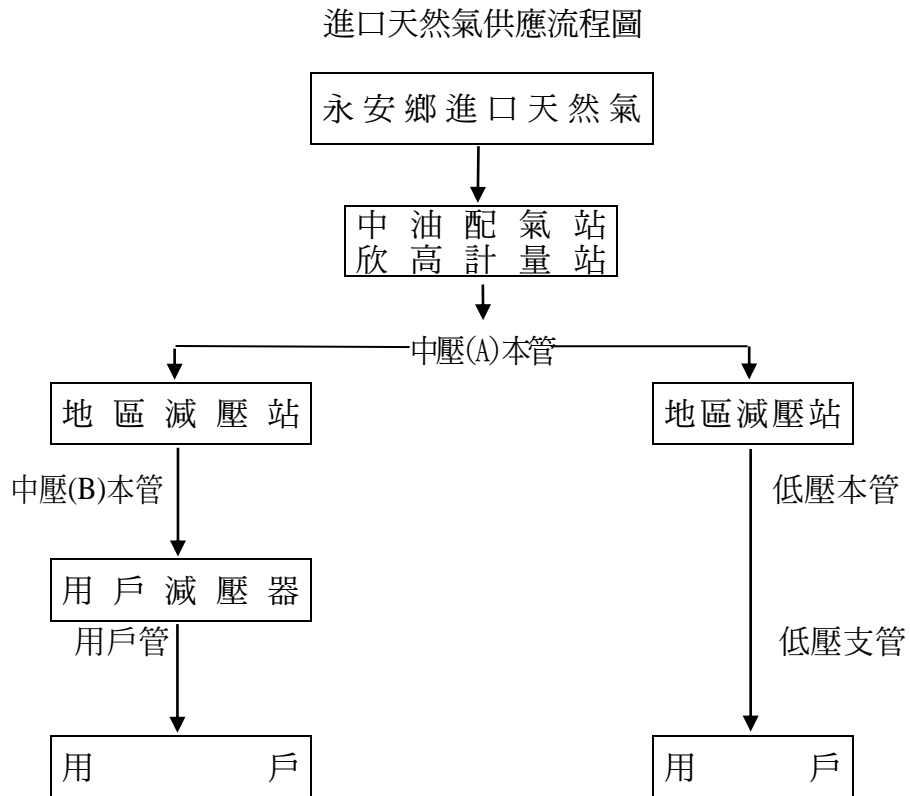
C. 期望政府法令對瓦斯業者應採取較開放之政策以維股東權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經營天然氣之供銷，將台灣中油公司所進口之天然氣藉由瓦斯管線，輸送至本公司經營區域內之住宅及商業用戶作為燃料使用。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售氣

臺灣地區天然氣來源由政府向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及巴布紐亞幾內亞簽訂合約再由中油公司進口之後供應給下游天然氣事業單位，因此本公司售氣由中油公司供應，最近年度主要供應狀況如下：

最近二年度售氣主要供應商資料(進貨淨額 10%以上)：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油	498,268	99.95	無	中油	522,286	99.95	無	中油	153,843	99.95	無
2	其他	270	0.05	無	其他	261	0.05	無	其他	77	0.05	無
	進貨淨額	498,538	100		進貨淨額	522,547	100		進貨淨額	153,920	100	

上述財務資料為 110 之會計師核閱報告。

2. 管線裝置：

為統合材料採購制度及品質管理，管線裝置材料均由本公司進貨，再由承裝商領料施工，材料供應 90 國內自產另 10 國外購買，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年度合約。

最近二年度管線裝置主要供應商資料(進貨淨額 10%以上)：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永隆	58,211	32.65	無	永隆	69,856	36.33	無	永隆	19,499	37.39	無
2	驛昌	24,996	14.02	無	驛昌	36,414	18.94	無	驛昌	6,243	11.97	無
3	其他	95,080	53.33	無	其他	86,019	44.73	無	其他	26,408	50.64	無
	進貨淨額	178,287	100		進貨淨額	192,289	100		進貨淨額	52,150	100	

上述財務資料為 111 年度之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 (1) 110、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售氣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以上客戶：無
- (2) 110、111 年及 112 年第一季管線裝置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以上客戶：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度；戶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業務部 (仟度)		—	60,582	756,662	—	63,959	792,109
工務部 (戶)		—	5,286	189,072	—	4,595	216,698
工 務 部		-	-	15,098	-	-	12,335
合 計				960,832			1,021,14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度，戶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業務部 (仟度)		60,582	914,226	—	—	63,959	957,835	—	—
工務部 (戶)		5,286	249,385	—	—	4,595	266,161	—	—
工 務 部			29,561				23,484		
合 計			1,193,172	—	—		1,247,480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人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部比率：

112年3月31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96	96	94
	職 工	15	17	17
	合 計	111	113	111
平 均 年 歲		43.76	44.71	44.7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97	15.05	15.0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6	6
	大 學	76	77	76
	高 中	27	28	27
	高 中 以 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情形

- (一)本公司經營之業務，不涉及環境污染，依法無需申請污染設施許可證及污染排放許可證。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害及處份總額：無此情形。
-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之業務，不涉及環境污染。
- (四)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ROHS)情形：本公司產品為 100%內銷，ROHS 不影響本公司財務及業務。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每個月由營業收入提撥千分之 1.5 交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及生活急難救助。
- (2) 提撥員工進修及眷屬獎助學金。
- (3) 每年提撥經費幫員工投保醫療險及意外險。
- (4)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員工退休制度。
- (5) 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工作權益。
- (6) 提供免費午餐。

2. 112 年度進修、訓練情形：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01. 18	局限空間作業程序及呼吸氣安全器材 SCBA 操作	2	06. 2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02. 22	翔虹圖資系統功能操作	2	07. 26	大肯式不漏氣工法操作	4
03. 31	楠梓整壓站設備說明實地簡介	4	08. 30	各式電腦表掛表作業程序	2
04. 26	安檢掛表作業教育訓練	2	09. 16	供氣區塊 1~2 停氣演習	8
05. 31	遠距雷射瓦斯偵測儀操作說明	2	10. 25	複合式商場監控系統操作說明	2
上半年	新技術及案例研討	6	11. 29	區域整壓站操作說明	2
下半年	新技術及案例研討	6	未定	不斷氣鑽孔作業 (配合工地現場作業)	4

3. 退休制度：本公司員工退休依照勞基法辦理，並設置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規定提列退休金。

訂定離職優退辦法：本公司員工工作滿 10 年以上即可依離職辦法比照退休方式請領離職金(採舊制勞保)。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有簽訂勞資協議，如有勞工對公司有不同意見則由產業工會協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因勞資糾紛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資訊部負責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現行資安主管由總經理擔任，資訊室組長為資安人員。

###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資料完整性。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權限規範資料存取。

確保資訊系統及供氣設備之持續穩定正常運作。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定期執行資訊系統資料回復及系統復原作業演練，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

###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系統程式盤點。

架設防火牆並設置儲存防火牆 LOG 記錄檔設備。

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掃毒。

資訊系統設定每半年自動要求使用者變更密碼。

員工均簽署保密切結書；協力廠商需簽廠商保密切結書

建立資訊系統資料備份機制，並異地保存。

設置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確保資訊系統運作服務不中斷，可避免資料損毀。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硬體設備：每年更新老舊硬體設備及周邊零件約 80 萬元。

(2) 軟體、防毒、設備維護有簽訂年度維護合約，每年約 100 萬元。

(二) 列名最近年度及節制年到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即因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七、重要契約

(1) 截至年報刊印日（112 年 4 月 25 日）仍有效存續之供銷及工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天然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2.01.31~113.01.31	中油公司同意將天然氣售予本公司	無
氣源支援合約	欣雄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合約	鳳山自由路整壓站設置連通管線及計量錶相互支援氣源	無
工程合約	泰瑞、三明、輝成、庫裕	111.01.01~113.12.31	氣體燃料導管工程裝置、路面修補	無



(2)最近年度到期之主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天然氣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01.31~111.01.31	中油公司同意將天然氣售予本公司	無

(3)技術合作契約：無

(4)長期借款契約：無

(5)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1)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60,509	1,257,435	1,415,534	1,528,568	1,565,334	1,764,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353,275	2,501,177	2,575,491	2,640,062	2,619,293	2,616,465	
無形資產	1,517	2,553	3,952	2,133	463	356	
其他資產(註2)	500,342	684,504	795,766	1,039,974	1,311,821	1,336,172	
資產總額	4,115,643	4,445,669	4,790,743	5,210,737	5,496,911	5,717,8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8,928	1,470,868	1,597,401	1,679,986	1,942,095	2,071,712
	分配後	1,551,853	1,521,993	1,740,961	1,834,58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75,548	906,193	967,219	1,072,032	1,156,148	1,192,4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4,476	2,377,061	2,564,620	2,752,018	3,098,243	3,264,114
	分配後	2,327,401	2,428,186	2,708,180	2,906,62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9,264	2,034,351	2,189,523	2,413,151	2,355,287	2,410,281	
股本	1,022,505	1,022,505	1,104,306	1,104,306	1,104,306	1,104,306	
資本公積	30,113	30,113	30,113	30,113	30,113	30,1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5,665	838,441	898,902	999,591	1,028,271	1,066,764
	分配後	642,740	705,515	755,342	844,98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0,981	143,292	156,202	279,141	192,597	209,09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1,903	34,257	36,600	45,568	43,381	43,43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1,167	2,068,608	2,226,123	2,458,719	2,398,668	2,453,720
	分配後	1,788,242	2,017,483	2,082,563	2,304,11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1. 107~111年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 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3.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此情形。
4.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5. 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6.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形。

##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 註 1 )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 業 收 入	1,485,240	1,455,556	1,232,504	1,193,172	1,247,480	347,796
營 業 毛 利	272,709	256,987	221,309	232,340	226,338	72,180
營 業 損 益	205,668	189,044	159,430	165,961	158,093	55,7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448	57,486	80,950	124,833	61,742	(4,008)
稅 前 淨 利	259,116	246,530	240,380	290,794	219,835	51,75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15,252	193,655	193,302	242,638	174,357	38,01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215,252	193,655	193,302	242,638	174,357	38,01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28,359	86,711	15,338	133,518	(79,805)	17,03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3,611	280,366	208,640	376,156	94,552	55,05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1,706	192,952	190,786	237,364	173,284	38,49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546	703	2,516	5,274	1,073	(47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40,129	278,012	206,297	367,188	96,739	54,99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482	2,354	2,343	8,968	(2,187)	58
每 股 盈 餘	1.92	1.75	1.73	2.15	1.57	0.35

1. 本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107~111年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3. 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4. 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無
5.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形。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個體)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65,337	918,044	1,011,127	994,435	986,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3,275	2,501,177	2,575,491	2,640,062	2,619,293
無形資產		1,517	2,553	3,952	2,133	463
其他資產		758,420	952,429	1,083,628	1,357,486	1,579,219
資產總額		4,078,549	4,374,203	4,674,198	4,994,116	5,185,2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4,877	1,465,989	1,592,208	1,644,933	1,883,658
	分配後	1,547,802	1,517,114	1,735,768	1,799,53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74,408	873,863	892,467	936,032	946,3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9,285	2,339,852	2,484,675	2,580,965	2,829,986
	分配後	2,322,210	2,390,977	2,628,235	2,735,56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9,264	2,034,351	2,189,523	2,413,151	2,355,287
股本		1,022,505	1,022,505	1,104,306	1,104,306	1,104,306
資本公積		30,113	30,113	30,113	30,113	30,1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5,665	838,441	898,902	999,591	1,028,271
	分配後	642,740	705,515	755,342	844,98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60,981	143,292	156,202	279,141	192,59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9,264	2,034,351	2,189,523	2,413,151	2,355,287
	分配後	1,756,339	1,983,226	2,045,963	2,258,548	尚未分配

1. 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107~111年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3.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此情形。
4.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5.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形。

## 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個體)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344,796	1,446,952	1,232,504	1,193,172	1,247,480
營業毛利	233,184	254,021	221,309	232,340	226,338
營業損益	173,729	194,663	160,786	167,753	160,0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22	45,205	69,608	109,297	53,154
稅前淨利	243,951	239,868	230,394	277,050	213,2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1,706	192,952	190,786	237,364	173,2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1,706	192,952	190,786	237,364	173,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423	85,060	15,511	129,824	(76,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129	278,012	206,297	367,188	96,73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92	1.75	1.73	2.15	1.57

1. 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107~111年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3. 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無。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形。

##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賴永吉、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賴永吉、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賴永吉、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	鄭憲修、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以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2	53.47	53.53	52.81	56.36	57.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59	118.94	123.99	133.74	135.72	139.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8.84	85.49	88.61	90.99	80.60	85.19
	速動比率	73.63	64.33	63.47	60.89	48.31	51.89
	利息保障倍數	609.71	469.65	186.96	107.36	32.98	18.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1	8.17	7.29	8.28	8.46	1.86
	平均收現日數	46.14	44.67	50.06	44.08	43.14	196.23
	存貨週轉率(次)	5.08	4.97	3.05	2.26	1.91	0.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12	9.04	8.13	9.25	10.52	3.22
	平均銷貨日數	71.85	73.44	119.67	161.50	191.09	82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4	0.60	0.49	0.46	0.47	0.1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4	0.27	0.24	0.23	0.06
	資產報酬率(%)	5.38	4.52	4.19	4.86	3.27	0.68
	權益報酬率(%)	11.57	9.71	9.00	10.36	7.18	1.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34	24.11	21.77	26.33	19.91	4.69
	純益率(%)	14.49	13.30	15.68	20.34	13.98	10.93
	每股盈餘(元)	1.92	1.75	1.73	2.15	1.57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24	30.68	29.01	21.53	17.46	3.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24	114.87	112.90	108.36	101.13	82.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6	6.22	7.63	3.81	3.05	1.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1.98	2.28	2.30	2.41	2.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速動比率:存貨較上期增加25%。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14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24%。  
 現金再投資比率:其他非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40%。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112年第一季免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 (2) 財務分析-以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個體)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68	53.49	53.16	51.68	54.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3.19	116.27	119.67	126.86	126.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23	62.62	63.50	60.45	52.36
	速動比率	54.89	47.73	49.87	45.35	38.16
	利息保障倍數	1,012.29	1,236.62	859.85	933.76	120.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8	8.35	7.40	8.28	8.46
	平均收現日數	42.54	43.71	49.32	44.08	43.14
	存貨週轉率(次)	6.31	6.03	4.75	4.21	4.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4	9.00	8.13	9.25	10.52
	平均銷貨日數	57.84	60.53	76.84	86.69	90.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8	0.60	0.49	0.46	0.4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4	0.27	0.25	0.25
	資產報酬率(%)	5.41	4.57	4.22	4.91	3.41
	權益報酬率(%)	11.57	9.84	9.03	10.31	7.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3.86	23.46	20.86	25.09	19.31
	純益率(%)	15.74	13.34	15.48	19.89	13.8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92	1.75	1.73	2.15	1.57
	現金流量比率(%)	34.25	34.04	32.47	23.82	22.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70	122.61	127.47	122.64	119.1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8	6.75	8.11	4.05	4.17
	營運槓桿度	1.93	1.95	2.27	2.29	2.3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49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23%						

\*112年第一季免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以上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勳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股票代碼：9931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56 號

電話：(07)531-5701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建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00421110CA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期末應收氣費會計估計之衡量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售氣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77%，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廿四。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應收氣費會計估計係以前次抄表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用戶用量按應計基礎估列，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採用之重大假設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對此部分會計估計之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查核因應措施及程序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天然氣除工商用戶外集中於戶數龐大之民生用戶，依歷史經驗本會計師瞭解該部分具有季節性之特質，其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形成是否存有偏差。
2. 檢驗管理階層之估計過程及使用之相關文件是否適當。
3. 與過去年度之歷史資訊分析比較評估管理階層所採之估計結果是否為最適估計及其會計估計之衡量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所列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財務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淨額分別為 152,243 仟元及 120,323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 3% 及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80) 仟元及 37,3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3)% 及 10%。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73,093	3	\$ 188,48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七	15,720	—	28,56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586,571	11	673,64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20,418	—	11,6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42,436	3	120,5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5	—	—	—
1330	存 貨	十	590,906	11	474,444	9
1410	預付款項	十一	36,135	—	31,2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5,334	28	1,528,568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93,132	2	93,8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152,243	3	120,32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2,619,293	48	2,640,062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四	55,338	1	53,643	1
1780	無形資產		463	—	2,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47,656	1	46,760	1
1950	基 金	十五	244,156	4	205,324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廿一	71,612	1	58,7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六	647,684	12	461,334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31,577	72	3,682,169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5,496,911	100	\$5,210,73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 286,040	5	\$ 99,89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廿四	1,378,138	25	1,285,984	25
2170	應付帳款		90,171	2	103,9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151,772	3	152,8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三十	23,384	—	27,8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四	6,551	—	4,6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39	—	4,8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42,095	35	1,679,98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九	209,820	4	136,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	8,820	—	6,3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四	41,013	1	40,7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二十	735,041	13	730,929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454	3	158,00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6,148	21	1,072,032	21
2xxx	負債總計		3,098,243	56	2,752,018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4,306	20	1,104,306	21
3200	資本公積		30,113	1	30,113	1
3300	保留盈餘		1,028,271	19	999,591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966	6	326,54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876	5	232,1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429	8	440,910	9
3400	其他權益		192,597	3	279,141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55,287	43	2,413,151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43,381	1	45,568	1
3xxx	權益總計	廿二	2,398,668	44	2,458,719	4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96,911	100	\$5,210,73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1,247,480	100	\$1,193,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廿五	(1,021,142)	(82)	(960,832)	(81)
5950	營業毛利		226,338	18	232,340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061)	(2)	(27,337)	(2)
6200	管理費用		(42,184)	(3)	(39,04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245)	(5)	(66,379)	(5)
6900	營業利益		158,093	13	165,961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六	1,348	—	737	—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	76,703	6	83,82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八	(12,875)	(1)	3,294	—
7050	財務成本	廿九	(754)	—	(3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二	(2,680)	—	37,33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42	5	124,833	10
7900	稅前淨利		219,835	18	290,79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三十	(45,478)	(4)	(48,156)	(4)
8200	本期淨利		174,357	14	242,638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99	1	8,60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89,804)	(7)	126,633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	(2,500)	—	(1,7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9,805)	(6)	133,518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552	8	376,156	3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3,284	14	237,36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3	—	5,274	—
			174,357	14	242,638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6,739	8	367,188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87)	—	8,968	1
			\$ 94,552	8	\$ 376,156	32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2.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104,306	\$ 30,113	\$ 307,203	\$ 199,061	\$ 392,638	\$ 156,202	\$2,189,523	\$ 36,600	\$2,226,1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38	-	(19,33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079	(33,0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3,560)	-	(143,560)	-	(143,560)
本期淨利	-	-	-	-	237,364	-	237,364	5,274	242,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85	122,939	129,824	3,694	133,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249	122,939	367,188	8,968	376,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4,306	\$ 30,113	\$ 326,541	\$ 232,140	\$ 440,910	\$ 279,141	\$2,413,151	\$ 45,568	\$2,458,7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25	-	(24,42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736	(37,73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603)	-	(154,603)	-	(154,603)
本期淨利	-	-	-	-	173,284	-	173,284	1,073	174,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99	(86,544)	(76,545)	(3,260)	(79,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283	(86,544)	96,739	(2,187)	94,5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04,306	\$ 30,113	\$ 350,966	\$ 269,876	\$ 407,429	\$ 192,597	\$2,355,287	\$ 43,381	\$2,398,6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835	\$ 290,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179	215,735
攤銷費用	1,670	1,8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12,840	(3,580)
利息費用	754	361
利息收入	(1,348)	(737)
股利收入	(41,858)	(31,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2,680	(37,3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41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04,135)	(96,464)
其他收入	(654)	(6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978	47,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35)	8,0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761)	15,7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	4,725
存貨(增加)	(116,462)	(100,163)
預付款項(增加)	(4,901)	(3,8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87)	(3,768)
合約負債增加	199,450	111,6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787)	2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6)	2,6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9	(758)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9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47,239	\$ 372,510


##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1,348	737
收取之股利	41,858	31,978
支付之利息	(457)	(96)
支付之所得稅	(50,837)	(43,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151	361,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5)	(65,4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00)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414)	(249,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	(82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3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10)	(4,520)
預付房地款(增加)	(177,558)	(76,106)
汰換準備基金(增加)	(38,832)	(33,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172)	(450,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6,144	59,925
舉借長期借款	73,820	62,1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49	1,475
租賃本金償還	(6,184)	(5,098)
發放現金股利	(154,603)	(143,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626	(25,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95)	(113,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88	302,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093	\$ 188,48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經理人：會計主管：

#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2 年 12 月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主要從事於輸送天然氣供應家庭及商用燃料暨相關輸送導管之裝置。本公司股票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89 年 1 月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07-109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總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4.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和欣國際(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國際貿易業	高雄市

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及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和欣國際(股)公司	92.31%	92.31%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6.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7. 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入合併。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各種管件材料等，採永續盤存制，按先進先出法計價，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中待售房屋及在建房屋以投入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其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

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基 金

本公司係依照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740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1 年起計算應提撥之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該準備金之提撥應以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提撥專戶保管，以備輸氣管線汰換之用。提撥方式係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依提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提撥級距及比率累計計算之：

1.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部分，無須提撥。

2.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提撥百分之二十。
3. 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提撥百分之十五。
4. 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部分，提撥百分之十。
5. 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提撥百分之五。

依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為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額減除實際支付後之餘額提撥。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輸氣設備	12 年至 40 年
售氣設備	8 年
機具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至 10 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租 賃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

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分別表達為籌資活動及營業活動。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按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1年12月31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於協商前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員工福利成本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

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轉列至未分配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對於各項收入之認列說明如下：

### 1. 天然氣銷售

本公司於天然氣輸出時依計量表顯示之使用度數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裝置收入

本公司對於裝置收入認列之重大判斷依據在於經本公司結算驗收之時點，該時點同時亦為滿足客戶履約義務之時點，由於裝置輸送天然氣之管線其現時權利及實體持有之移轉，在於達到本公司對裝置管線通過公共安全之檢測完成驗收後，始為客戶接受之資產狀態。

裝置屬表內管者於結算驗收後一次認列，屬表外管者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裝置收入。

### 3. 售屋收入

子公司於房屋所有權移轉之時點認列售屋收入。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5. 財務組成

合併公司客戶合約收入之交易價格並不具有貨幣時間價值。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政府補助於政府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

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期末應收氣費收入之估計

本公司氣費收入之認列係有賴售氣設備之使用，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權責基礎估計應收帳款及收入，由於用戶量戶數龐大，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估計方法係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作為參考，據以評估期末之應收帳款，且用戶量之變動及季節性變化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估計之結果。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情況、其他客觀證據及資訊作成假設評估減損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額外之減損損失。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1	\$ 293
銀行存款	172,802	188,195
合計	\$ 173,093	\$ 188,4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720	\$ 28,56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6,571	\$ 673,649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132	\$ 93,863

##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418	\$ 11,683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 20,418	\$ 11,68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2,697	\$ 120,936
減：備抵損失	(261)	(426)
淨 額	\$ 142,436	\$ 120,510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營業戶為繳款截止日後一個月，一般用戶則為六個月。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及票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之客觀證據等因素，合併公司檢視過去客戶發生損失型態無明顯差異，故衡量減損損失時未區分群組，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80~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6%	15%	25%~100%	
總帳面金額	\$ 162,436	\$ 431	\$ 248	\$ 163,115
備抵損失	(6)	(65)	(190)	(261)
攤銷後成本	\$ 162,430	\$ 366	\$ 58	\$ 162,854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80~365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2%	15%	25%~100%	
總帳面金額	\$ 131,809	\$ 430	\$ 380	\$ 132,619
備抵損失	(15)	(64)	(347)	(426)
攤銷後成本	\$ 131,794	\$ 366	\$ 33	\$ 132,193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426	\$ 426
本期迴轉	(165)	—
期末餘額	\$ 261	\$ 426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帳列營業成本(165) 仟元。

####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材料	\$ 11,797	\$ 13,614
承裝商材料	145,922	128,085
氣 體	128	133
在建裝置	104,468	101,654
在建房屋	328,591	230,958
合 計	\$ 590,906	\$ 474,444

(一) 在建裝置係內管裝置投入之材料及施工費用。

(二) 在建房屋係子公司與他公司共同出資興建大樓所投入之興建成本。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詳附註廿九。

(四) 質抵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卅六。

(五)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1,209	\$ 960,907
存貨盤(盈)	(67)	(75)
營業成本	\$ 1,021,142	\$ 960,832

十一、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工程週轉金	\$ 15,000	\$ 15,000
進項稅額	2,715	2,610
留抵稅額	15,829	11,171
其 他	2,591	2,453
合 計	<u>\$ 36,135</u>	<u>\$ 31,234</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持有之表決權百分比		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盛欣園建設(股)公司	\$142,153	\$109,983	34.60	34.60	32.55	32.55
捷揚建設(股)公司	10,090	10,340	33.33	33.33	32.06	32.06
合 計	<u>\$152,243</u>	<u>\$120,32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680)	\$ 37,33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淨額	<u>\$ (2,680)</u>	<u>\$ 37,336</u>

均係依據關聯企業提供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五。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27,243	\$ —	\$ —	\$ —	\$ 27,243
輸氣設備	4,369,911	127,297	(70,229)	—	4,426,979
售氣設備	443,713	56,973	(8,121)	—	492,565
機具設備	9,038	—	(1,106)	—	7,932
運輸設備	3,085	276	(650)	—	2,711
其他設備	42,490	1,289	(7,083)	—	36,696
未完工程	245,848	9,579	—	—	255,427
小 計	5,141,328	195,414	(87,189)	—	5,249,55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668	683	—	—	2,351
輸氣設備	2,320,997	155,381	(70,229)	—	2,406,149
售氣設備	149,390	50,826	(8,087)	—	192,129
機具設備	5,424	1,155	(1,106)	—	5,473
運輸設備	1,996	357	(650)	—	1,703
其他設備	21,791	7,747	(7,083)	—	22,455
小 計	2,501,266	216,149	(87,155)	—	2,630,260
淨 額	\$2,640,062				\$2,619,29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410	\$ 953	\$ —	\$ 24,880	\$ 27,243
輸氣設備	4,266,645	149,290	(46,024)	—	4,369,911
售氣設備	401,281	52,541	(10,109)	—	443,713
機具設備	7,661	1,377	—	—	9,038
運輸設備	3,466	210	(591)	—	3,085
其他設備	45,294	843	(3,647)	—	42,490
未完工程	201,549	44,299	—	—	245,848
小 計	4,927,306	249,513	(60,371)	24,880	5,141,32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028	640	—	—	1,668
輸氣設備	2,213,168	153,853	(46,024)	—	2,320,997
售氣設備	113,393	46,049	(10,052)	—	149,390
機具設備	4,396	1,028	—	—	5,424
運輸設備	2,110	478	(592)	—	1,996
其他設備	17,720	7,718	(3,647)	—	21,791
小 計	2,351,815	209,766	(60,315)	—	2,501,266
淨 額	\$2,575,491				\$2,640,06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詳附註廿九。



#### 十四、租 賃

##### (一)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53,709	\$ -	\$ -	\$ 53,709
房屋及建築	8,934	5,206	(8,934)	5,206
運輸設備	-	3,520	-	3,520
小 計	62,643	8,726	(8,934)	62,4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2,300	2,880	-	5,180
房屋及建築	6,700	2,978	(8,934)	744
運輸設備	-	1,173	-	1,173
小 計	9,000	\$ 7,031	\$ (8,934)	7,097
淨 額	\$ 53,643			\$ 55,338

項 目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421	\$ 53,709	\$ (1,421)	\$ 53,709
房屋及建築	8,934	-	-	8,934
運輸設備	1,957	-	(1,957)	-
其他設備	260	-	(260)	-
小 計	12,572	53,709	(3,638)	62,6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1,070	2,651	(1,421)	2,300
房屋及建築	3,723	2,977	-	6,700
運輸設備	1,656	301	(1,957)	-
其他設備	220	40	(260)	-
小 計	6,669	\$ 5,969	\$ (3,638)	9,000
淨 額	\$ 5,903			\$ 53,643

##### (二)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6,837	\$ 286	\$ 6,551
一年以上	43,144	2,131	41,013
合 計	\$ 49,981	\$ 2,417	\$ 47,56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為 0.53%~1.02%。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903	\$ 265	\$ 4,638
一年以上	43,111	2,369	40,742
合 計	\$ 48,014	\$ 2,634	\$ 45,38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為 0.53%~0.69%。

### (三)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台灣中油(股)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兩成。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654 仟元及 681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 15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 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租賃)	\$ 411	\$ 26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595)	\$ (5,519)

### 十五、基 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管線汰換準備金	\$ 244,156	\$ 205,324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1 年度起依據新修訂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

###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116,154	\$ 107,144
預付房地款	484,285	306,727
存出保證金	47,245	47,463
合 計	\$ 647,684	\$ 461,334

預付房地款主要係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 507,371 仟元(未稅)購買由子公司與他公司共同合資興建大樓之預付款。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房地款已分別預付 456,634 仟元(未稅)及 304,423 仟元(未稅)。

由於子公司對此大樓之房屋興建款出資比為 50%，因此，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 105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86,60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60)	(104)
淨 額	\$ 286,040	\$ 99,896
利率區間%	1.390~1.927	0.450~0.792

####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97	\$ 10,762
應退用戶保證金	132,606	132,887
其 他	9,469	9,239
合 計	\$ 151,772	\$ 152,888

應退用戶保證金係依經濟部 94.11.25 經授能字第 09420084070 號函規定退還用戶瓦斯錶保證金，客戶尚未申請退款之款項。

#### 十九、長期借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 209,820	\$ 136,000
減：一年內到期	—	—
淨 額	\$ 209,820	\$ 136,000
利率區間	2.885%	2.55%

(一)係在建房屋之專案借款，借款期間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還款方式為於出售房屋時，依出售所得之約定比率計算償還借款。

(二)質抵押資產情形詳附註卅六。

二十、長期遞延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表外管收入	\$ 696,736	\$ 691,700
政府捐贈收入	38,305	39,229
合 計	\$ 735,041	\$ 730,929

廿一、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92 仟元與 2,36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給付薪資固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及元大銀行之專戶。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三)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527	\$ 1,818
當期服務成本	1,527	1,818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損(益)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388)	(142)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744	396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132)	(538)
資產上限之影響數之利息	—	—
認列於損益	\$ 1,139	\$ 1,676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	(5,579)	(4,42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6,920)	(4,18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整數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499)	\$ (8,606)

(四)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成本	\$ 678	\$ 1,030
管理費用	281	349
推銷費用	180	297
合 計	\$ 1,139	\$ 1,676

(五)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373)	\$ (121,1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5,985	179,878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1,612</u>	<u>\$ 58,727</u>

(六)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1,151)	\$ (136,047)
當期服務成本	(1,527)	(1,818)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損益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744)	(396)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
精算利益/ (損失)	5,579	4,422
財務假設改變	4,429	3,233
人口統計假設改變	—	(176)
經驗調整	1,150	1,365
福利支付數	3,470	12,688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14,373)</u>	<u>\$ (121,151)</u>

(七)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9,878	\$ 182,400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132	538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6,920	4,184
雇主提撥數	1,525	5,444
福利支付數	(3,470)	(12,688)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85,985</u>	<u>\$ 179,878</u>

1.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資產配置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 152,782	\$ 146,096
權益工具	31,278	30,285
投資基金	1,925	3,497
合計	\$ 185,985	\$ 179,878

2. 計畫資產中，屬企業本身可移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3,203千元及33,782千元。

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按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集中管理，該基金僅能用以支應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法最高可動支之金額為累計提撥數加計該部分提撥之累計盈餘分配扣除支付數後之餘額。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
-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0.65%
預期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22)	\$ 1,978	\$ 1,958	\$ (1,912)
110年12月31日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256)	\$ 2,327	\$ 2,290	\$ (2,2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八)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上限分別為 71,612 仟元及 58,727 仟元。

(九)本公司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1,816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

## 廿二、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104,306	\$ 1,104,306
已發行股本	\$ 1,104,306	\$ 1,104,306

### (二)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30,000	\$ 30,000
其他	113	113
合計	\$ 30,113	\$ 30,113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管線汰換準備金	\$ 249,829	\$ 212,093
關係人交易	20,047	20,047
合計	\$ 269,876	\$ 232,140



管線汰換準備金之提列詳附註十五。

關係人交易說明詳附註十六。

(五)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訂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就餘額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外，並另提撥汰換準備金，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2. 本公司依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如未遇有重大資本支出，則以分配現金股利為主；如遇重大資本支出則部份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發放比例在 20% 至 100% 間，現金股利則在 80% 至 0% 間。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及 110 年 7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有關盈餘分配案資訊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25	\$ 19,3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736	33,079
發放現金股利	154,603 (每股 1.4 元)	143,560 (每股 1.3 元)
合 計	\$ 216,764	\$ 195,977

4. 本公司依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32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328	
現金股利	33,129	\$ 0.3
股票股利	99,388	\$ 0.9
合 計	\$ 182,173	

(六)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279,141	\$ 156,202
當期產生	(86,544)	122,939
期末餘額	\$ 192,597	\$ 279,141

(七)非控制權益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 45,568	\$ 36,60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073	5,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60)	3,694
期末餘額	\$ 43,381	\$ 45,568

廿三、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73,284	\$ 237,36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0,431	110,4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7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73,284	\$ 237,36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10,431	110,4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員工酬勞	108	12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10,539	110,55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7	\$ 2.1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四、營業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售氣收入	\$ 957,835	\$ 914,226
裝置收入	266,161	249,385
其他營業收入	23,484	29,561
合 計	\$ 1,247,480	\$ 1,193,172

合約負債－流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預收裝置費	\$ 1,378,138	\$ 1,285,984	\$ 1,271,76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由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49,793 仟元及 156,765 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收入分別為 104,135 仟元及 96,464 仟元。

廿五、營業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售氣成本	\$ 792,109	\$ 756,662
裝置成本	216,698	189,072
其他營業成本	12,335	15,098
合 計	\$ 1,021,142	\$ 960,832

廿六、利息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32	\$ 731
其他利息收入	16	6
合 計	\$ 1,348	\$ 737

廿七、其他收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股利收入	\$ 41,858	\$ 31,978
其他收入－其他	34,845	51,849
合 計	\$ 76,703	\$ 83,827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5)	\$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損失)	(12,840)	3,580
什項支出	(20)	(245)
合 計	\$ (12,875)	\$ 3,294

## 廿九、財務成本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利息費用	\$ 6,689	\$ 2,7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7	265
利息資本化		
－列入在建房屋	(4,472)	(2,332)
－列入未完工程	(1,760)	(284)
合 計	\$ 754	\$ 361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2%~2.885%	0.33%~2.15%

## 三十、所得稅

###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40,144	\$ 45,4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66	2,884
	46,410	48,3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32)	(1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5,478	\$ 48,156

會計利潤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稅前淨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6,544	\$ 70,817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	1,804	(18,943)
免稅所得	(8,371)	(6,3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7	(18)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40,144	\$ 45,460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00)	\$ (1,721)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5,272)	\$ (77)	\$ (2,500)	\$ (7,849)
短期福利	318	33	—	351
收入財稅認列差異	42,642	839	—	43,481
其 他	2,716	137	—	2,853
合 計	\$ 40,404	\$ 932	\$ (2,500)	\$ 38,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6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820)

	110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2,797)	\$ (754)	\$ (1,721)	\$ (5,272)
短期福利	326	(8)	—	318
收入財稅認列差異	40,141	2,501	—	42,642
其 他	4,267	(1,551)	—	2,716
合 計	\$ 41,937	\$ 188	\$ (1,721)	\$ 40,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7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56)

####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 卅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86,647	\$ 45,927	\$132,574	\$ 84,011	\$ 45,977	\$129,988
薪資費用	74,922	33,271	108,193	72,724	33,165	105,889
勞健保費用	5,297	3,515	8,812	4,978	3,521	8,499
退休金費用	2,251	1,380	3,631	2,440	1,603	4,043
董事酬金	—	5,674	5,674	—	5,659	5,6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7	2,087	6,264	3,869	2,029	5,898
折舊費用	219,359	3,820	223,179	213,069	2,666	215,735
攤銷費用	1,670	—	1,670	1,819	—	1,819

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3,263	1.5%	\$ 4,241	1.5%
董監酬勞	1,088	0.5%	1,414	0.5%

本公司章程訂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 3,52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75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卅二、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天然氣產業具有季節性之特質，依歷史經驗可知本公司供民生用之營業高峰期在於每年冬季期間，倘天然氣價格無重大變動下該期間之售氣收入及應收售氣款項之金額較其他季節為高。

## 卅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 35%。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 卅四、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093	\$ 188,488
應收款項	162,909	132,193
基金	244,156	205,324
存出保證金	47,245	47,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720	28,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679,703	767,51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短期票券	286,040	99,896
應付款項	241,943	256,846
長期借款	209,820	136,000
存入保證金	161,454	158,005



##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基金受益憑證。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3等級評價。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用市場法，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股價淨值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其變動將影響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因該非上市(櫃)權益工具之規模不大，市場流動性極低，上述之輸入值之變動相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影響極微，故不揭露量化資訊。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層級一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5,720	\$ —	\$ —	\$ 15,72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86,571	\$ —	\$ —	\$ 586,571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3,132	93,132
合計	\$ 586,571	\$ —	\$ 93,132	\$ 679,703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28,560	\$ —	\$ —	\$ 28,5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673,649	\$ —	\$ —	\$673,649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3,863	93,863
合計	\$673,649	\$ —	\$ 93,863	\$767,512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利率變動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9 仟元及 158 仟元。

###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

####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收取存入保證金，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7% 及 2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286,040	\$ —	\$ —	\$ 286,040
應付款項	241,943	—	—	241,943
租賃負債	6,837	7,047	36,097	49,981
長期借款	—	209,820	—	209,820
存入保證金	156,652	4,802	—	161,454
合 計	\$ 691,472	\$ 221,669	\$ 36,097	\$ 949,238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99,896	\$ —	\$ —	\$ 99,896
應付款項	256,846	—	—	256,846
租賃負債	4,903	4,830	38,281	48,014
長期借款	—	136,000	—	136,000
存入保證金	153,809	4,196	—	158,005
合計	\$ 515,454	\$ 145,026	\$ 38,281	\$ 698,761

### 卅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盛欣園建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捷揚建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盛欣園建設(股)公司民國11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34,600仟元。

捷揚建設(股)公司民國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12,000仟元。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福利	\$ 14,644	\$ 13,827

卅六、質抵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擔保用途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借 款	\$ 117,831	\$ —
在建房屋	借 款	328,591	230,958

卅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卅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四十、其 他：無。

####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消除。

#####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和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 471,057	\$ 180,000	\$ 180,000	\$ 56,600	\$ -	7.64%	\$1,177,644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11.12.31)淨值之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111.12.31)淨值之 50%。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欣高石油 氣(股)公 司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 7,860	—	\$ 7,86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1,888,000	58,811	0.37	58,811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466,060	26,239	—	26,239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丙種特別股			9,043	498	—	498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1,631,080	252,395	0.09	252,395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1,111,105	24,889	0.51	24,88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0,000	19,890	—	19,890	
	和欣國際 (股)公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股票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5,594,490	121,401	0.05			121,401	
大億金茂(股)公司		396,666	6,565	0.53			6,565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71,404	7,133	—			7,133	
三發地產(股)公司		166,409	2,030	0.05			2,030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466,060	26,239	—			26,239	
股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丙種特別股		9,043	498	—			498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755,201	30,208	0.01			30,208	
華安醫學(股)公司		230,000	9,775	0.34			9,775	
勝捷建設(股)公司		150,000	6,329	15.00			6,329	
和逸建設(股)公司		10,500,000	86,803	10.50			86,803	

註：提供 5,430 仟股，做為借款額度之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一)	交易金額(未稅)	價款支付情形(未稅)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5.8.8	\$ 507,371	\$ 456,634	甲六園建設(股)公司	無	—	—	—	—	參考不動產估價報告	作為辦公室	—
					揚慶建設(股)公司	無							
					和欣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丁友鴻	無							

註一：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註二：本公司與甲六園建設(股)公司(同時代表子公司及揚慶建設(股)公司)及地主簽訂預定房地買賣合約書，此案之興建及銷售係由甲六園建設(股)公司全權負責辦理，相關說明詳附註十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和欣國際(股)公司	1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公司與甲六園建設(股)公司(同時代表子公司及揚慶建設(股)公司)及地主簽訂預定房地買賣合約書，此案之興建及銷售係由甲六園建設(股)公司全權負責辦理，截至目前子公司未有任何款項之收取，相關說明詳附註十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欣高石油 氣(股)公 司	和欣國際(股)公 司	台灣	1.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 2. 國際貿易業。	\$ 120,443	\$ 120,443	12,000,00 0	92.31	\$ 520,575	\$ 13,959	\$ 12,88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
	盛欣園建設(股) 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等	28,000	20,000	2,800,000	8.00	32,868	(7,021)	(562)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捷揚建設(股)公 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等	16,000	16,000	1,600,000	16.67	5,045	(750)	(125)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和欣國際 (股)公司	盛欣園建設(股) 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等	93,100	66,500	9,310,000	26.60	109,285	(7,021)	(1,868)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捷揚建設(股)公 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等	16,000	16,000	1,600,000	16.67	5,045	(750)	(125)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銷除。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10,977	22.4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23,482,362	21.26%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11 年 度					合 計
	售 氣	裝 置	售 屋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7,835	\$ 266,161	\$ —	\$ 23,484	\$ —	\$1,247,480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損益	114,836	35,321	(1,966)	9,902	—	158,0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742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部門)						\$ 219,835
所得稅費用						(45,478)
合併總淨利						\$ 174,357
可辨認資產	\$3,118,270	\$ 336,117	\$ 403,831	\$ —		\$3,858,2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243
一般資產						1,486,450
資產總計						\$5,496,911

項 目	110 年 度					合 計
	售 氣	裝 置	售 屋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4,226	\$ 249,385	\$ —	\$ 29,561	\$ —	\$1,193,172
部門間收入	—	—	—	—	—	—
部門損益	108,077	46,814	(1,792)	12,862	—	165,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4,83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部門)						\$ 290,794
所得稅費用						(48,156)
合併總淨利						\$ 242,638
可辨認資產	\$3,093,533	\$ 285,790	\$ 301,496	\$ —		\$3,680,8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323
一般資產						1,409,595
資產總計						\$5,210,737

(三)地區別資訊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均為台灣。

(四)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售 氣	\$ 957,835	\$ 914,226
裝 置	266,161	249,385
其 他	23,484	29,561
合 計	\$ 1,247,480	\$ 1,193,172

(五)重要客戶財務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無。

股票代碼：9931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 56 號

電話：(07)531-5701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00421110A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 期末應收氣費會計估計之衡量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售氣收入淨額佔營業收入比例約 77%，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廿二。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應收氣費會計估計係以前次抄表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之用戶使用量按應計基礎估列，該

估計涉及管理階層採用之重大假設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對此部分會計估計之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查核因應措施及程序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天然氣除工商用戶外集中於戶數龐大之民生用戶，依歷史經驗本會計師瞭解該部分具有季節性之特質，其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形成是否存有偏差。
2. 檢驗管理階層之估計過程及使用之相關文件是否適當。
3. 與過去年度之歷史資訊分析比較評估管理階層所採之估計結果是否為最適估計及其會計估計之衡量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財務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淨額分別為 152,243 仟元及 120,32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3% 及 2%；對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680) 仟元及 37,33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 (3)% 及 1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鄭憲修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65,297	3	\$ 169,33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7,860	—	14,28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八	382,722	7	430,14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20,418	1	11,6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42,436	3	120,51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55	—	—	—
1330	存 貨	十	262,315	5	243,486	5
1410	預付款項		5,195	—	4,9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6,298	19	994,435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一	558,488	11	577,41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	2,619,293	50	2,640,062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55,338	1	53,643	1
1780	無形資產		463	—	2,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八	46,241	1	45,345	1
1950	基 金	十四	244,156	5	205,324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十九	71,612	1	58,7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五	603,384	12	417,034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8,975	81	3,999,681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5,185,273	100	\$4,994,11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六	\$ 229,559	4	\$ 69,93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廿二	1,378,138	27	1,285,984	26
2170	應付帳款		90,171	2	103,95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151,772	3	152,8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八	21,428	—	22,7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6,551	—	4,6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39	—	4,8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3,658	36	1,644,933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8,820	—	6,3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41,013	1	40,7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十八	735,041	14	730,929	15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454	3	158,00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6,328	18	936,032	19
2xxx	負債總計		2,829,986	54	2,580,965	5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4,306	21	1,104,306	21
3200	資本公積		30,113	1	30,113	1
3300	保留盈餘		1,028,271	20	999,591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966	7	326,54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876	5	232,1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429	8	440,910	9
3400	其他權益		192,597	4	279,141	6
3xxx	權益總計	二十	2,355,287	46	2,413,151	48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85,273	100	\$4,994,11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二	\$ 1,247,480	100	\$ 1,193,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廿三	(1,021,142)	(82)	(960,832)	(81)
5950	營業毛利		226,338	18	232,340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061)	(2)	(27,337)	(2)
6200	管理費用		(40,218)	(3)	(37,25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279)	(5)	(64,587)	(5)
6900	營業利益		160,059	13	167,75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四	1,329	—	732	—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46,386	4	35,3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6,455)	(1)	1,504	—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304)	—	(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十一	12,198	1	71,97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54	4	109,297	9
7900	稅前淨利		213,213	17	277,05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八	(39,929)	(3)	(39,686)	(3)
8200	本期淨利		173,284	14	237,364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99	1	8,6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47,420)	(4)	78,613	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39,124)	(3)	44,32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廿八	(2,500)	—	(1,7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6,545)	(6)	129,824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739	8	\$ 367,188	31
	每股盈餘(元)	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7		\$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7		\$ 2.1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4,306	\$ 30,113	\$ 307,203	\$ 199,061	\$ 392,638	\$ 156,202	\$ 2,189,5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38	—	(19,33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079	(33,07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3,560)	—	(143,560)
本期淨利	—	—	—	—	237,364	—	237,3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85	122,939	129,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249	122,939	367,1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306	\$ 30,113	\$ 326,541	\$ 232,140	\$ 440,910	\$ 279,141	\$ 2,413,1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425	—	(24,42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736	(37,7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603)	—	(154,603)
本期淨利	—	—	—	—	173,284	—	173,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99	(86,544)	(76,5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283	(86,544)	96,7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04,306	\$ 30,113	\$ 350,966	\$ 269,876	\$ 407,429	\$ 192,597	\$ 2,355,28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3,213	\$ 277,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179	215,735
攤銷費用	1,670	1,8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420	(1,790)
利息費用	304	278
利息收入	(1,329)	(732)
股利收入	(26,543)	(20,9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198)	(71,9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41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104,135)	(96,464)
其他收入	(654)	(6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564	25,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735)	8,0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761)	15,7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	225
存貨(增加)	(18,829)	(30,993)
預付款項(增加)	(199)	(44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87)	(3,768)
合約負債增加	199,450	111,6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787)	2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6)	2,6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9	(758)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95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6,538	404,935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1,329	732
收取之股利	26,543	20,963
支付之利息	(7)	(13)
支付之所得稅	(42,158)	(34,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245	391,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	(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414)	(249,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8	(82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3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10)	(4,520)
預付房地款(增加)	(177,558)	(76,106)
汰換準備基金(增加)	(38,832)	(33,7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577)	(380,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629	29,9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49	1,475
租賃本金償還	(6,184)	(5,098)
發放現金股利	(154,603)	(143,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1	(117,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41)	(105,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338	275,2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297	\$ 169,33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72 年 12 月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主要從事於輸送天然氣供應家庭及商用燃料暨相關輸送導管之裝置。本公司股票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89 年 1 月核准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07-109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總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 負債 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各種管件材料等，採永續盤存制，按先進先出法計價，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

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之帳面金額，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基金

本公司係依照經濟部經能字第 10004604740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1 年起計算應提撥之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該準備金之提撥應以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提撥專戶保管，以備輸氣管線汰換之用。提撥方式係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依提撥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提撥級距及比率累計計算之：

1.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部分，無須提撥。
2. 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至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提撥百分之二十。
3. 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新臺幣五千萬元部分，提撥百分之十五。
4. 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至新臺幣一億元部分，提撥百分之十。
5. 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提撥百分之五。

依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為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額減除實際支付後之餘額提撥。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

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輸氣設備	12 年至 40 年
售氣設備	8 年
機具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至 10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租 賃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分別表達為籌資活動及營業活動。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按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於協商前之租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

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員工福利成本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未分配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一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一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一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轉列至未分配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對於各項收入之認列說明如下：

#### 天然氣銷售

本公司於天然氣輸出時依計量表顯示之使用度數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裝置收入

本公司對於裝置收入認列之重大判斷依據在於經本公司結算驗收之時點，該時點同時亦為滿足客戶履約義務之時點，由於裝置輸送天然氣之管線其現時權利及實體持有之移轉，在於達到本公司對裝置管線通過公共安全之檢測完成驗收後，始為客戶接受之資產狀態。

裝置屬表內管者於結算驗收後一次認列，屬表外管者依經濟部 年 月 日經能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長期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裝置收入。

####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財務組成

本公司客戶合約收入之交易價格並不具有貨幣時間價值。

###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政府補助於政府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一 期末應收氣費收入之估計

本公司氣費收入之認列係有賴售氣設備之使用，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應按權責基礎估計應收帳款及收入，由於用戶量戶數龐大，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估計方法係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作為參考，據以評估期末之應收帳款，且用戶量之變動及季節性變化可能影響管理階層估計之結果。

###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情況、其他客觀證據及資訊作成假設評估減損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額外之減損損失。

###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資產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銀行存款		
合 計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收票據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收帳款		
減：備抵損失		
淨 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營業戶為繳款截止日後一個月，一般用戶則為六個月。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其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 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及票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之客觀證據等因素，本公司檢視過去客戶發生損失型態無明顯差異，故衡量減損損失時未區分群組，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分析如下：

	年 月 日						
	未逾期	逾期	～	天	逾期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攤銷後成本							

	年 月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 天	逾 期	天 以 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攤銷後成本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年 度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迴轉		-
期末餘額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帳列營業成本  
 仟元。

#### 十、存 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庫存材料		
承裝商材料		
氣 體		
在建裝置		
合 計		

- 一 在建裝置係內管裝置投入之材料及施工費用。
-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詳附註廿七。
- 三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年 度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存貨盤 盈		
營業成本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資子公司		
投資關聯企業		
合 計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表決權及 所有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和欣國際 股 公 司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表決權及 所有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盛欣園建設 股 公 司				
捷揚建設 股 公 司				
合 計				

本公司對盛欣園建設 股 公司及捷揚建設 股 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惟本公司與子公司和欣國際 股 公司共同持有各該公司之表決權已達  
%及 %，對各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年 度	年 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損 利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淨額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已取得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四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卅三。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	—	
輸氣設備				—	
售氣設備				—	
機具設備		—		—	
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			—	—	
小 計				—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	
輸氣設備				—	
售氣設備				—	
機具設備				—	
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小 計				—	
淨 額					

項 目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輸氣設備				—	
售氣設備				—	
機具設備			—	—	
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未完工程			—	—	
小 計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	
輸氣設備				—	
售氣設備				—	
機具設備			—	—	
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小 計				—	
淨 額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詳附註廿七。

### 十三、租 賃

#### 一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		—	
小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		—	
小 計				
淨 額				

項 目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	—	
運輸設備		—		—
其他設備		—		—
小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	
運輸設備				—
其他設備				—
小 計				
淨 額				

## 二 租賃負債

	年 月 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為 %~ %。

	年 月 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 年 內			
一年以上			
合 計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為 %~ %。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 年度及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台灣中油 股 公司同意無條件將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兩成。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仟元及 仟元 帳列其他收入。

	年 度	年 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 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租賃		
	年 度	年 度
租賃之現金 流出 總額		

### 十四、基 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線汰換準備金		

本公司自民國 年度起依據新修訂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

###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付設備款		
預付房地款		
存出保證金		
合 計		

預付房地款主要係為本公司於民國 年 月經董事會通過以 仟元 未稅 購買由子公司與他公司共同合資興建大樓之預付款。截至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止，此房地款已分別預付 仟元 未稅 及 仟元 未稅。

由於子公司對此大樓之房屋興建款出資比為 %，因此，此項交易屬關係人交易，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民國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付商業本票	_____	_____
減：未攤銷折價	_____	_____
淨 額	_____	_____
利率區間%	~	~

十七、其他應付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_____	_____
應退用戶保證金	_____	_____
其 他	_____	_____
合 計	_____	_____
應退用戶保證金係依經濟部	經授能字第	號函規定退
還用戶瓦斯表保證金，客戶尚未申請退款之款項。		

十八、長期遞延收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外管收入	_____	_____
政府捐贈收入	_____	_____
合 計	_____	_____

十九、員工退休金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民國 年度及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仟元與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給付薪資固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分別以勞工退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及元大銀行之專戶。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三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年 度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損 益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淨利息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資產上限之影響數之利息	—	—
認列於損益		
再衡量數		
精算損 益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 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整數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項目：

	年 度	年 度
營業成本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合 計		

五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資產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年 度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當期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損益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
精算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改變		
人口統計假設改變	—	
經驗調整		
福利支付數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七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年 度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計畫資產報酬之 損 益		
雇主提撥數		
福利支付數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及資產配置列示如下：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金						
權益工具						
投資基金						
合計						

計畫資產中，屬企業本身可移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分別為 仟元及 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投資風險：按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集中管理，該基金僅能用以支應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法最高可動支之金額為累計提撥數加計該部分提撥之累計盈餘分配扣除支付數後之餘額。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折現率	%	%
預期未來薪資成長率	%	%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	減少	%
年 月 日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年 月 日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八 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上限分別為 仟元及 仟元。

九 本公司預期於未來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年。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額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 二 資本公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股本溢價		
其 他		
合 計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 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法定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線汰換準備金	_____	_____
關係人交易	_____	_____
合 計	=====	=====

管線汰換準備金之提列詳附註十四。

關係人交易說明詳附註十五。

### 五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訂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就餘額提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派付股息外，並另提撥汰換準備金，數額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依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如未遇有重大資本支出，則以分配現金股利為主；如遇重大資本支出則部份分配股票股利，股票股利發放比例在 %至 %間，現金股利則在 %至 %間。

本公司民國 年度及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有關盈餘分配案資訊如下：

	年 度	年 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每股 元	每股 元
合 計		

本公司依 年 月 日董事會擬議之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 計		

#### 六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年 度	年 度
期初餘額		
當期產生		
期末餘額		

廿一、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年 度	年 度
本期之淨利 仟元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元		

稀釋每股盈餘

	年 度	年 度
本期之淨利 仟元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仟股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仟股		
員工酬勞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廿二、營業收入

	年 度	年 度
售氣收入		
裝置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 計		
<u>合約負債－流動</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預收裝置費		

民國 年及 年度由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仟元及 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收入分別為 仟元及 仟元。

廿三、營業成本

	年 度	年 度
售氣成本		
裝置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合 計		

廿四、利息收入

	年 度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其他利息收入		
合 計		

廿五、其他收入

	年 度	年 度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其他		
合 計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年 度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資產利益 損失		
什項支出		
合 計		

廿七、財務成本

	年 度	年 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利息資本化		
合 計		
利息資本化利率%	%~ %	%~ %

廿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年 度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未分配盈餘加徵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會計利潤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年 度	年 度
稅前淨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 減		
免稅所得		
以前年度之調整		
當期所得稅費用 利益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年 度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短期福利			—	
收入財稅認列差異			—	
其 他			—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退休金費用				
短期福利			—	
收入財稅認列差異			—	
其 他			—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 年度。

##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年 度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			-	

截至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人及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人及 人。

民國 年及 年平均員工福利及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仟元、 仟元及 仟元、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經理人敘薪標準規定，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獎金，並依公司營運績效發放獎金與同仁分享營運上的成果，以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

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年及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年 度		年 度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
董監酬勞		%		%

本公司章程訂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年度員工酬勞 仟元及董監酬勞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天然氣產業具有季節性之特質，依歷史經驗可知本公司供民生用之營業高峰期間在於每年冬季期間，倘天然氣價格無重大變動下該期間之售氣收入及應收售氣款項之金額較其他季節為高。

### 卅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天然氣事業法相關規定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 卅二、金融工具

###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基    金		
存出保證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款項		
存入保證金		

### 二 公允價值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爲第 等級至第 等級：

第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 亦即價格 或間接 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 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及基金受益憑證。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一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年 月 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u>年 月 日</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本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四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利率變動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 下降 %，本公司於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 減少 仟元及 仟元。

#### 五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收取存入保證金，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及 %，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年	月	日	
	短於	~	年以上	合 計
	年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	
應付款項		—	—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	—	
應付款項		—	—	
租賃負債			—	
存入保證金			—	
合 計			—	

## 卅三、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欣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欣園建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捷揚建設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二 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盛欣園建設股公司民國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仟元。

捷揚建設 股 公司民國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 仟元。

背書保證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和欣國際 股 公司	_____	_____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年 度	年 度
短期福利	_____	_____

卅四、質抵押之資產：無。

卅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止，本公司為和欣國際 股 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均為 仟元。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八、其 他：無。

卅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貸與他人：無。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 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欣高石油 氣股份有 限公司	和欣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母公司填。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如下：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  
淨值之 %。

淨值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

淨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欣高石油 氣股公司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丙種特別股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和欣國際 股公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註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股票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大億金茂股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三發地產股公司								"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股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
	丙種特別股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華安醫學股公司								"
	勝捷建設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逸建設股公司	"								

註：提供 仟股，做為借款額度之擔保。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一	交易金額未稅	價款支付情形未稅	交易對象 註二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欣高石油氣股公司	土地及房屋				甲六園建設股公司	無	—	—	—	—	參考不動產估價報告	作為辦公室	—
					揚慶建設股公司	無							
					和欣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丁友鴻	無							

註一：事實發生日係董事會決議日。

註二：本公司與甲六園建設股公司同時代表子公司及揚慶建設股公司及地主簽訂預定房地買賣合約書，此案之興建及銷售係由甲六園建設股公司全權負責辦理，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五。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以上：無。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欣高石油 氣 股 公 司	和欣國際 股 公 司	台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  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之 子公司	
	盛欣園建 設 股 公 司	台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等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捷揚建設 股 公 司	台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等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和欣國際 股 公 司	盛欣園建 設 股 公 司	台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等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捷揚建設 股 公 司	台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等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 含庫藏股 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十、部門別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別資訊已於民國 年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索 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五
存 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	明細表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	明細表十一
租賃負債	明細表十二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四
供氣成本	明細表十五
裝置費用	明細表十六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七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一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二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國內基金：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三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								
富邦金控								
元大金控								
隆大營建								
中國信託								
富邦金控丙種特別股								
合 計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四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丙			
丁			
戊			
其 他	各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者		
合 計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五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 庚 其他	各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者		
合計			
減：備抵損失			
淨額			

存貨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六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庫存材料			
承裝商材料			
氣體			
在建裝置			
合計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年度

明細表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和欣國際 股 公 司			—		—							無	
盛欣園建設 股 公 司					—							無	
捷揚建設 股 公 司			—		—							無	
合 計													

註：本期變動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八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九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	%				
合 計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十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甲			
乙			
其 他	各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者		
合 計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十一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應退用戶保證金			
其 他	各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者		
合 計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明細表十二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 地	接氣整壓站、土地、倉庫用地	~	%~ %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	~	%		
運輸設備	董事長座車	~	%		
合 計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淨 額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年度

明細表十三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售氣收入			
裝置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合 計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淨 額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年度

明細表十四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售氣成本		
氣體成本		
期初存氣		
加：本期進氣		
減：期末存氣		
附加臭氣		
供氣成本		
裝置成本		
本期耗料		
期初存料		
加：本期進料		
期初外管材料轉入		
在建工程轉入		
盤盈		
減：期末存料		
轉列外管材料		
轉修護費用		
設備等領用		
其 他		
裝置費用		
其他裝置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合 計		

供氣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五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折舊費用			
修繕費			
其他費用	各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者		
合 計			

裝置費用明細表

民國 年度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施工費用			
折舊費用			
其他費用	各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者		
合 計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年度

明細表十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保 險 費			
捐 贈			
折 舊			
其 他 費 用	各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者		
合 計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年度

明細表十八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保 險 費			
交 際 費			
折 舊			
其 他 費 用	各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者		
合 計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編印日止，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528,568	1,565,334	36,766	2.41%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2,640,062	2,619,293	(20,769)	-0.79%
無 形 資 產	2,133	463	(1,670)	-78.29%
其 他 資 產	1,039,974	1,311,821	271,847	26.14%
資 產 總 額	5,210,737	5,496,911	286,174	5.49%
流 動 負 債	1,679,986	1,942,095	262,109	15.60%
非 流 動 負 債	1,072,032	1,156,148	84,116	7.85%
負 債 總 額	2,752,018	3,098,243	346,225	12.58%
股 本	1,104,306	1,104,306	0	0.00%
資 本 公 積	30,113	30,113	0	0.00%
保 留 盈 餘	999,591	1,028,271	28,680	2.87%
其 他 權 益	279,141	192,597	(86,544)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權 益	2,413,151	2,355,287	(57,864)	-2.40%
非 控 制 權 益	45,568	43,381	(2,187)	-4.80%
權 益 總 額	2,458,719	2,398,668	(60,051)	-2.4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無形資產減少：係本期無形資產減少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係本期預付房地款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仟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93,172	1,247,480	54,308	4.55%
營業成本	(960,832)	(1,021,142)	60,310	6.28%
營業毛利	232,340	226,338	(6,002)	-2.58%
營業費用	(66,379)	(68,245)	1,866	2.81%
營業利益	165,961	158,093	(7,868)	-4.74%
營業外收入 及 支 出	124,833	61,742	(63,091)	-50.54%
稅前淨利	290,794	219,835	(70,959)	-24.40%
所得稅費用	(48,156)	(45,478)	(2,678)	-5.56%
稅後淨利	242,638	174,357	(68,281)	-28.14%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	133,518	(79,805)	(213,323)	-159.77%

最近 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說明：

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變動所致。

稅前淨利增加說明：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說明：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所致。

因應計劃：無

###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收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5,297	207,996	141,160	232,133	—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 (1) 營業活動：預計 112 年用氣戶增加，致現金流入增加。
- (2) 投資活動：主要為擴展業務預計購置固定資產 103,680 仟元，致現金流出增加。
- (3) 融資活動：為支付 111 年度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約 37,480 仟元。

#### 2. 最近年度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 須 資 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輸氣設備	借款、營運收入	112	103,680	112	-	-	-	-
輸氣設備	借款、營運收入	111	108,896	111	-	-	-	-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銷售值、毛利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112	售氣收入	6,324 萬度	6,324 萬度	983,232	169,883
112	裝置收入	5,868 戶	5,868 戶	263,749	27,358

#### 2. 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二) 112 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借款利率因中央銀行連續升息，導致 111 年度利率與 112 年度比較升息 0.625%，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 100%內銷事業，損益不受匯率影響。

導管裝置材料取得以合約廠商為主，111 年度材、物料因通貨膨脹上漲約 35%，預估 112 年度因疫情稍有緩解全球性通貨膨脹應會較去年緩和，預計原物料價格將上揚約 10%。

因應措施：於營業費用項下節流並增加既設管線用戶使用率。

售氣毛利率因應能源委員會之措施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以基本量加從量費取代原來施行多年之基本度收費制度，使原來每度毛利 4.80 降至 3.20 元。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4.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和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1,057	180,000	180,000	0	7.64	1,177,644

本公司雖有背書保證之行為，但未發生呆帳損失之情形。

### (三)未來研究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第 4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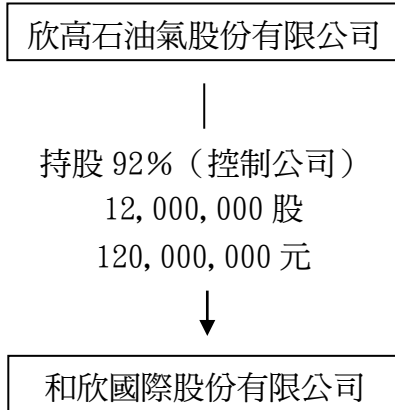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約有用戶 24 萬戶，因辦理瓦斯管線裝置、掛表、過戶等手續須取得個人資料，因此用戶檔案之保護成為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最重要之環節，本公司以資訊建立用戶、員工及供應商個人資料基本檔案，資料室及資訊室有專人管理並設置獨立空間，管理人員及業務相關人員有簽訂保密條款。
  2.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由全體員工共同遵循，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查核之外每年配合能源局依據經濟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手冊查核作業結果，經評估非屬重大營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關係報告書：列於第 64 頁至第 122 頁

#### 3.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和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9.08.15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五十六號	130,00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國際貿易業、一般投資業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建築業、國際貿易業、一般投資業	和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一)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稅後) : 元
和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832,214	268,258	563,956	-	(1,966)	20,379	1.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東

